



天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年度
報告 202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財政回顧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財務報表	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8
釋義	208

天之骄子
立己达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潘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章文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程益群先生
楊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程益群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楊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實先生(主席)
程益群先生
廖啟宇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
張瀟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王銳先生
張瀟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03-320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工業園
T25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

股份代號

1773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lieducati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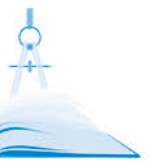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人數為**25,524**人。於二零二三年秋季學期初，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人數增至**36,708**人，增加**43.8%**。憑藉本集團於其所在地四川省的堅實佈局，我們的學校遍佈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的**36**座城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50**所學校向學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我們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有逾**20**年豐富經驗，著重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設計及發展我們的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六立一達」，強調核心學科範疇須有紮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儘管我們校網規模擴大及高中生人數不斷增加，但我們的高考升學率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二零二三年高考中，我們的學生有約**83.5%**超過中國大學本科錄取分數線，及約**50.3%**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高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展望未來，我們將做大做強以營利性高中為主的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升學服務，持續在全國進行戰略擴張。我們致力於提高教學質量及優化「六立一達」教育體系。透過卓越的學校管理及教師的專業精神，我們努力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作為領先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本集團志在輔助公共教育，並為社會的未來棟樑作出貢獻。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2,302,540	884,372	1,418,168	160.3%
毛利	778,847	293,539	485,308	165.3%
年內溢利	331,073	96,160	234,913	244.3%
經調整年內溢利	365,660	97,142	268,518	276.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5.90分	4.58分	11.32分	247.2%
攤薄	15.90分	4.56分	11.34分	248.7%
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 2.43分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每股末期股息	2.34分	2.29分	0.05分	2.2%
股息總額	4.77分	2.29分	2.48分	108.3%
股息派付率	30%	50%	-	-20個百分點

經調整年內溢利的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1,073	96,160
加／(減)：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溢利)	549	(1,22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104	271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開支	27,798	5,779
外匯收益	(3,354)	(3,846)
因升值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	8,490	—
經調整年內溢利	365,660	97,142

經調整年內溢利乃年內溢利經扣除並非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後所得。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方法。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業績

在我們員工的奉獻及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持續擴展其佈局，現已成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於本報告年度，我們向**25,524**位高中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於二零二三年秋季學期初，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入讀人數大幅增長**43.8%**至**36,708**人。此成果是本集團每一位僱員努力的結果。

重要發展

於聯交所上市的第六年，我們向遍及四川、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的**50**所學校提供綜合教育服務。目前我們的校網已覆蓋全國**36**個城市。

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的佈局乃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鞏固我們的地位以躋身成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之一，因此，我們不斷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

我們的使命及教育質量

我們秉持「締造卓越天立教育，成就師生幸福人生」的願景，以及「六立一達」的教育理念核心，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服務。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約**83.5%**的高中畢業生超過中國大學本科錄取分數線，而其中約**50.3%**更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其中有**127**名高中畢業生入讀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世界排名前**50**名大學。

我們致力培養學生的全面發展。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我們的學生及畢業生在學術、藝術、語言技能及科學創新方面獲得了廣泛的讚揚，例如我們的學生在全國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及信息的五大學科競賽中取得優異成績，實現競賽成績重大突破，這再次說明我們的辦學實力和教學成果得到了各方認可。

展望

自二零一八年上市以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顯著提高，為我們學校的擴張鋪平了道路。

展望未來，我們將做大做強以營利性高中為主的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升學服務，堅持在全國進行戰略擴張。加強各學科教研能力和不斷完善立達課程建設體系，提升學校管理水平及教師團隊職業素養，全面提高辦學質量，更好地為學生和家長服務。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學生、家長、政府機構及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亦感謝全體員工竭力為保持本集團各方面的出色表現作出貢獻。

羅實
主席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2,302,540	884,372	345,184	426,564	917,355
銷售成本	(1,523,693)	(590,833)	(284,695)	(353,339)	(541,040)
毛利	778,847	293,539	60,489	73,225	376,3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860	16,966	21,436	39,019	29,8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27)	(12,197)	(4,764)	(4,108)	(23,428)
行政開支	(240,061)	(132,822)	(98,278)	(68,792)	(90,836)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1,085,236)	—	—
其他開支	(17,294)	(13,586)	(13,138)	(18,387)	(4,489)
財務成本	(62,529)	(27,502)	(17,007)	(8,328)	(12,604)
應佔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549)	1,222	(103,071)	—	—
聯營公司	(1,104)	(271)	(27,529)	678	1,5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3,943	125,349	(1,267,098)	13,307	276,3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2,870)	(29,189)	157,986	(1,812)	(6,88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	—	(222,627)	368,140	—
年／期內溢利／(虧損)	331,073	96,160	(1,331,739)	379,635	269,46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80,588	5,925,078	5,177,850	5,639,891	4,013,171
流動資產總值	2,371,130	2,206,033	2,615,533	1,786,192	709,842
流動負債總額	4,569,481	3,814,580	4,778,789	2,253,953	1,377,215
流動負債淨額	(2,198,351)	(1,608,547)	(2,163,256)	(467,761)	(667,3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82,237	4,316,531	3,014,594	5,172,130	3,345,7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86,769	2,437,616	1,226,727	1,818,996	864,391
資產淨值	2,095,468	1,878,915	1,787,867	3,353,134	2,481,4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3,022	183,022	184,042	184,042	176,375
庫存股份	(31,663)	—	—	—	—
儲備	1,914,107	1,668,774	1,579,934	3,128,053	2,262,608
	2,065,466	1,851,796	1,763,976	3,312,095	2,438,983
非控股權益	30,002	27,119	23,891	41,039	42,424
權益總額	2,095,468	1,878,915	1,787,867	3,353,134	2,481,4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乃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於本報告年度，我們向**25,524**位高中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於二零二三年秋季學期初，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入讀人數大幅增長**43.8%**至**36,708**人。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的七個重要目標。透過對社會持續作出貢獻，我們致力成為學生的榜樣。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紮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獲得「二零二二年度標杆教育集團」。此外，憑藉卓越的綜合實力和品牌影響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榮膺「二零二三年度教育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

學生升學及教育質量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報告年度內，於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及信息的五大學科競賽中共**14**人獲全國聯賽省級賽區一等獎，**6**人入選省隊並在全國決賽中榮獲**1**枚金牌、**2**枚銀牌及**3**枚銅牌，**1**人入選國家集訓隊並獲保送清華大學。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高中畢業生參與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稱為「**高考**」）。我們的二零二三年高考考生中，有約**83.5%**超過中國大學本科錄取分數線，及約**50.3%**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

在二零二三年，我們有**127**名高中畢業生入讀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世界前**50**名大學，較二零二二年的**79**人增加了**48**人。

我們的學校

憑藉本集團於其所在地四川省的堅實佈局，我們的學校遍佈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的36座城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50所學校向學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中國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使我們於擴張的同時，亦能夠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自有學校所聘請的全職教師為2,090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124名）。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招聘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及利用線上招聘網站，並對通過我們招聘程序申請的候選人進行評核。我們向主修教育或相關學科且在招聘過程中具潛質的本科生提供實習。我們亦積極向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物色經驗豐富的教師，以擴充我們的人才資源。

向託管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7所託管學校提供學校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

監管更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載列有關民辦學校運營及管理的更多詳細規定，其中包括規定(i)社會組織及個人不得通過併購或協議控制的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以及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由於《實施條例》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根據現有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緊接《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本集團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從若干運營學校（「**受影響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能力已被終止。因此，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受影響業務從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中撇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認為，《實施條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本報告日期，國家及地方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頒佈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及規則。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於同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類作為外商投資的投資活動形式，分別為：(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此外，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所有其他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公司治理和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有關法律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可以保持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的可能性。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受影響業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實體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序號	學校名稱	主要業務
1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附註1)	小學
2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3	廣元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4	內江市市中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5	涼山州西昌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6	雅安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7	蒼溪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8	德陽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9	資陽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10	宜春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1	保山市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2	達州市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13	濰坊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14	彝良縣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5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6	周口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7	遵義市新蒲新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8	東營市墾利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9	劍閣縣劍門關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0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春雨學校	小學和初中
21	五蓮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2	百色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3	濟寧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4	威海南海新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5	重慶市涪陵立達學校	小學和初中
26	洪湖市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7	銅仁市萬山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8	蘭州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9	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附註2)	小學和初中
30	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附註2)	一體化學校

* 一體化學校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

附註：

1.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的約83.34%股權乃歸屬於本公司。
2. 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及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的49%股權乃間接歸屬於本公司。
3. 所有其他學校乃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儘管上述學校已因《實施條例》的影響從本集團解除合併，但本著對學生、家長和社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將於全國已開學運營的學校保持持續穩定招生和運營。我們將繼續為學生和家長提供高品質的綜合教育服務。

受影響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878,178	2,923,716
非流動資產	2,279,994	1,878,506
資產總額	4,158,172	4,802,222
流動負債	2,596,637	2,790,775
非流動負債	694,698	997,188
負債總額	3,291,335	3,787,963
資產淨值	866,837	1,014,259

前景

為保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i)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優化營運結構，包括自一體化學校獨立出擁有獨立運營牌照的高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自一體化學校獨立出合共五所擁有獨立運營牌照的營利性高中。該等高中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將逐步提高現有學校的高中招生規模。於二零二三年秋季學期初，本公司的學校網絡擁有36,708名高中生，較於二零二二年秋季學期初的25,524名高中生人數增加約43.8%，其中高中新生入學人數為19,071名，較於二零二二年秋季學期初高中新生入學人數增加約41%。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做大做強以營利性高中為主的業務，為學生提供綜合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校園商城、後勤綜合服務、藝體升學指導、國際教育、出國留學諮詢及遊學等一系列其他增值服務，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財政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302,540	884,372
銷售成本	(1,523,693)	(590,833)
毛利	778,847	293,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860	16,9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27)	(12,197)
行政開支	(240,061)	(132,822)
其他開支	(17,294)	(13,586)
財務成本	(62,529)	(27,502)
應佔(虧損)/溢利：		
合營企業	(549)	1,222
聯營公司	(1,104)	(271)
除稅前溢利	443,943	125,349
所得稅開支	(112,870)	(29,189)
年內溢利	331,073	96,160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綜合教育服務(附註1)	1,223,218	345,695
產品銷售	555,230	59,232
餐廳營運	485,093	432,089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附註2)	38,999	47,356
收益總額	2,302,540	884,372

附註：

1. 包括綜合教育服務及素養服務以及遊學服務。
2. 包括供應鏈管理服務、諮詢管理費以及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綜合教育服務、產品銷售、餐廳營運以及管理及特許經營費等。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4.4百萬元增加160.3%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302.5百萬元，主要受到我們綜合教育服務及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本集團綜合教育服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7百萬元增加253.8%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223.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 高中生入讀人數的增長；2) 於報告年度內，自一體化學校再獨立出四所擁有獨立運營牌照的營利性高中，該等高中的財務業績被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3) 本集團為數萬名適齡人士提供綜合素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國學、科技、體育及藝術等項目，旨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及培養綜合人才；及4) 疫情結束導致報告年度迎來遊學業務的爆發式增長。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55.2百萬元，包括銷售學生用品(如通過線上校園商城向學生提供的校服、床上用品、日用品及文具)的收入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通過整合渠道資源及物流體系供銷農副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395.2百萬元。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1百萬元增加12.3%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4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服務的學生人數增加。

來自管理及特許經營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17.7%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與供應商的合作模式，導致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有所下降。

主要業務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材料消耗	340,622	252,905
員工成本	397,260	119,622
折舊及攤銷	183,595	117,052
產品採購成本	459,427	45,352
教學活動成本	107,088	33,076
公用事業	16,005	15,114
其他	19,696	7,712
總計	1,523,693	590,833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消耗、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產品採購成本、教學活動成本、公用事業及其他。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0.8百萬元增加157.9%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523.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收益大幅增長160.3%，導致與業務經營相關的員工成本、產品採購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均相應增加所致。

材料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增加34.7%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所運營餐廳的就餐人數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加232.2%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97.3百萬元，主要由於高中生人數增加而聘請新教師，以及本集團提供綜合素養服務及進行產品銷售業務等導致的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加56.8%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新開高中及報告年度完成額外四所高中分拆及併表導致折舊增加所致。

產品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911.9%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459.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長837.8%導致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教學活動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223.6%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遊學業務相關的教學服務成本增加所致，這與其顯著業務增長一致。

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小幅增加6.0%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一方面因為所服務的學生人數增長會增加成本，另一方面因為本集團提倡綠色辦公，勤儉節約，將環保意識和綠色行動貫穿在學校日常管理工作中，提高運營效率。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155.8%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產生的其他日常運營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7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增加165.3%，主要由於高中生入讀人數及本集團提供綜合素養服務及進行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3.8%，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輕微增加0.6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租金收入及其他補貼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成本、(ii)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及(iii)辦公室行政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及公用事業以及就行政活動產生的差旅、膳食及培訓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增加80.8%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40.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在建學校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導致資本化利息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286.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附屬公司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特別是我們的高中及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5.4%(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3%)。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98.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08.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短期銀行貸款的增加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01.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9.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75,668	736,5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5,229)	(796,4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841)	(290,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9,598	(350,678)
外匯匯率影響淨值	2,869	(2,6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902	1,273,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369	919,90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9,355	1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1,724	929,902

借款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672.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1.8百萬元）及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為定息貸款，其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及學校建設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7.5%（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9%）。

資產及權利抵押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或權利。

外匯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乃以人民幣、港元以及美元計值，其會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本公司目前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藉以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提升其於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逐步重組其業務就適齡人口發展提供整合運營服務，並通過收購適合的目標尋求一般性的戰略擴張。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立新自有學校、維護及升級現有自有學校以及為自有學校購置額外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有關物業、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1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9.4**百萬元），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3.4**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配售以每股7.72港元出售總計91,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每股7.72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9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94.9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列於下表：

項目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來潛在以合理價格併 購高質量的目標	200.00	200.00	38.26	161.74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 自建自營項目	194.97	84.48	40.58	43.9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0.00	0.00	0.00	不適用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所作最佳估計得出，並將因當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作出變動。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用於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用於拓展自建自營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	
深圳天立國際學校	151.07

其他籌資活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有關發行其權益證券的籌資活動。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我們符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持有的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包括(i)與國際知名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及(ii)與若干富有經驗及知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以探討可能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現正跟英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的教育機構洽談合作的機會。我們將留聘目標教育機構的現有管理團隊與我們的代表攜手合作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以便我們獲取相關的海外經驗。

我們預計於英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收購學校，或與當地辦學成績前20名的知名學校合作辦學，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資。有關金額將視乎現金流狀況及收購規模而定。我們的收購及合作辦學的策略為，不論我們是否獲得學校的控股股權，收購及合作辦學事項的規模不能對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別是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即海外擴展計劃）屬合理並適合展示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總體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一般禁止或限制民辦教育的外資擁有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執行結構性合約時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以有效經營業務。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監管更新」一節所提及的受影響業務外，中國營運實體其他業務活動產生的經濟利益均通過結構性合約轉移至本集團。除上述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結構性合約不履行行為或不遵守上述措施的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股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50歲，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指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此同時，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學校之董事／理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羅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為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修畢長江商學院CEO課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修畢電子科技大學與葡萄牙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學(ISCTE-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合作開辦的管理學博士課程。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授的經濟師職銜。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四川校友會副會長頭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得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校友會副會長、常務理事頭銜。

王銳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此同時，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學校之董事／理事。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西安天朗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負責財務營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項目財務經理、集團風險及審計經理及大連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風險監控及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監察有關該公司財務會計的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平先生，67歲，於商業管理及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亦擔任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A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28））的副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江蘇省無錫市崇安區副區長。

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大專班。自二零一八年起，彼於長江商學院學習企業家學者項目（DBA）。潘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成為高級經濟師。潘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被評為無錫市優秀企業家。

章文藻先生，65歲，於銀行及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章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深圳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77）的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深圳市索智達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章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公司部科長；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蛇口／深圳南山支行信貸部科長；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招商銀行蛇口支行行長助理。

章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院。章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廖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6.HK）、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47.SZ及3347.HK）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HK），離職前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副總裁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匯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企業財務部門的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管理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東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楊先生於四川教育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成都師範學院的教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省陶行知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法定代表人。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四川省小學教師培訓中心的教師，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一份面向職業學校學生雜誌的總編輯。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於樂山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教育委員會及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中學教師。

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達縣師範專科學校（現稱四川文理學院），取得漢語言文學專科學歷。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合資格高等學校教師。

程益群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寶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70.SH）及武漢中科瑞華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擔任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0.SZ）的獨立董事。程先生於提供法律服務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合夥人。

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高級管理層

羅實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指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王銳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董事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營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中國西部地區提供綜合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

業務回顧

我們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本集團的業務，並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未來發展及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1.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綜合教育服務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綜合教育服務費。
2.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流失、合資格教師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
3. 我們的業務倚重「天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校網的聲譽。
4. 我們的業務依賴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盡責及合資格教師與其他人員的能力。
5.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此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6. 於建設新自有學校及擴大現有學校期間產生的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或會導致純利率下降。
7. 我們的教育業務依賴我們就高等教育的收生要求及測試材料轉變作出即時充分回應的能力。

8. 我們學校學生的學術成績可能下跌，而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可能有所下降。
9. 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提供的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及進行多項註冊及存檔。
10. 我們須就成立我們的學區及校舍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大量規定。
11. 學校設施的學額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增長的能力及我們須遵守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入讀學生人數的比例的監管指引。
12. 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13.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各季度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提升環境可持續性，並將密切監察環保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二十七，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8至20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有關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並無遵守有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所有相關規定，我們已經致力採取糾正措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進行足額撥備。

有關資歷要求的合規情況，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我們符合要求具相當意義。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5至23頁的「財政回顧」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業務營運順暢。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

就派付股息事宜，本公司慮及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或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倚賴於（其中包括）財務狀況、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流動性水平、業務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努力通過股息分派增加股東回報。然而，不能保證會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34分（相當於2.56港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0.91329元兌1.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9分），代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50.40百萬元（相當於約55.14百萬港元）。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至9頁「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金額約為人民幣333.6百萬元，分別確認為樓宇及建築、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機械及設備。該總額主要涉及本公司與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學校建設的八個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9至9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小於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購買量佔總購買量的比例小於15%。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除上述情況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效的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潘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章文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我們董事的任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就羅實先生、王銳先生、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而言）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潘平先生及章文藻先生而言）終止。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條文規定。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概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的薪酬乃計及相關董事的經歷、責任、於本公司的承擔時間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釐定。董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可獲得董事服務。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以董事、受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下文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任何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聲明（「**聲明**」）。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已於相關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ii)於相關期間，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報告（為免生疑問，透過本集團所從事者除外）；及(iii)概無特別情況導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相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合約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另有所指外，本節中所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新訂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南苑建設訂立學校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設將（倘獲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資助／擁有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整改及維修。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鑒於本公司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設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本公司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新框架協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通過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提高建設服務採購的年度上限。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我們資助的學校按其意願選擇及委聘南苑建設提供學校建設服務，則有關各學校建設項目的單獨協議將由訂約雙方的有關實體訂立，將載列有關項目的服務範圍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訂立原則項下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由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天立教育與南苑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新協議（「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500,000	750,000	6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已付／應付本公司與南苑建設之間的交易款項為人民幣約84,861,000元。

南苑建設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控股股東羅實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75.80%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1)條，由於羅實先生(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南苑建設為由第14A.07(1)條所述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的30%控股公司(定義見第14A.13(3)條)，故為羅實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結構性合約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披露，除對外資擁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亦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將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政府暫停發出有關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使我們能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同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有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後透過西藏永思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受天立教育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K-12及培訓中心教育業務，而我們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任何直接股權，故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營運實體所有的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西藏永思予以指示及監管。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監管更新」一節所提及的受影響業務外，中國營運實體其他業務活動產生的經濟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



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結構性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49至57頁。

-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就控制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學校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透過直接擁有權有效。
- 中國營運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不能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西藏永思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有關中國營運學校的結構性合約包括可能無法達致與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約安排相若保護水平的替代安排。
- 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可能須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 結構性合約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閣下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 本公司依賴來自西藏永思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而限制西藏永思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限制。
- 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 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遭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將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不能有效執行或管理海外擴張策略，把握新商機的能力將會受阻。

《實施條例》對結構性合約的影響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監管更新」一節所披露，自《實施條例》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結構性合約中針對受影響業務的法律可執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將無法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受影響業務收取可變回報。

於本報告日期，國家及地方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頒佈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及規則。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以下載列結構性合約概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西藏永思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已不可撤銷地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授予購買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營運實體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的權利（「購買權」）。西藏永思於行使購買權時就轉讓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有關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比例。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的權利；(b)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 獲悉有關學校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權利；(d) 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記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 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的權利；(f) 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 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選擇有關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屬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5)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被委任人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所簽立的董事授權書，各被委任人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6)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b)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董事或法定代表的權利；(d)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f)根據西藏永思指示，對董事及法定代表作出行動指示的權利；(g)行使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所有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包括宣派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買賣、轉讓、質押或出售相關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h)處理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i)在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破產、清算或終止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收購其剩餘資產的權利；及(j)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同意(i)西藏永思可將其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向登記股東發出通知或經其批准；及(ii)因西藏永思拆分、併購、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西藏永思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取代西藏永思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7) 股東授權書

根據由登記股東及屬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中國營運實體簽署的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及委任西藏永思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段。

(8)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配偶已全悉並同意由登記股東各自訂立結構性合約，尤其是，載於結構性合約中關於以下各項的安排：對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施加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 (b) 配偶授權登記股東或其獲授權人士各自不時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配偶股權的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西藏永思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益並落實該合約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並同意所有相關文件及程序；
- (c)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出現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d)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配偶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持續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直至西藏永思及登記股東的配偶各自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為止。

配偶承諾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一致，並納入該協議的條款。



(9)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西藏永思質押其於天立教育的所有股權並授出有關該等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以擔保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於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違約事件而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隨之產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義務遭強制執行所招致的所有開支。

(10)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西藏永思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天立教育提供免息貸款，而天立教育同意按照我們的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用於向中國營運學校注資。訂約雙方同意，所有有關出資將由西藏永思代表天立教育直接清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羅實先生現在是並將持續是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天立教育由羅實先生擁有99%，因此其為羅實先生的聯繫人。鑒於上文所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天立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今後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所處的狀況乃結構性合約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且不可行，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就結構性合約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其已批准，只要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受結構性合約所規管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i)透過本集團購股權(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從而收取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ii)透過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收取其所得的經濟利益，以致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毋須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就應付予西藏永思的服務費金額設立年度上限；及(iii)透過本集團對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收取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就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規範，該規範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任何現有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或本集團可能於有業務便利時有意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可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落實的結構性合約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根據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結構性合約 – 申請豁免」一節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結構性合約 – 申請豁免」一節中的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程序。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時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各中國營運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均已按照結構化合約的相關規定訂立並執行，以確保本集團內合併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利潤保留至本集團；
5. 本集團內合併經營實體未向學校發起人或學校權益／股權的持有人發放股利或其他分配，而該股利或分配未轉移至本集團的；及
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構性合約及由本集團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所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訂立的交易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二零二一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4.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中國營運實體及隨後新成立的學校已向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隨後亦無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當中(c)(1)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而(c)(3)項及(c)(4)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披露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羅實先生(附註1)	實益權益	30,000,000	43.21%
	受控法團權益	892,245,316	
	配偶權益	1,956,520	
	信託受益人	6,521,733	
		930,723,569	
王銳先生(附註2)	實益權益	7,000,000	0.42%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8,956,520	
章文藻先生	實益權益	1,702,000	0.08%
潘平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3,043,289	0.61%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ky Elite Limited持有892,245,316股股份。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565,216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及涂孟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羅實先生已獲授6,521,733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全部歸屬。羅實先生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3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行使。
- (2) 王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全部歸屬。此外，王銳先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7,000,0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7,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行使。
- (3) Shang Long Limited (由潘平先生的配偶吳彩霞女士擁有66.67%) 直接持有13,043,289股股份並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彩霞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ky El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892,245,316	41.42%
涂孟軒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配偶權益	928,767,049	
		<u>930,723,569</u>	43.21%
第一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72,430,000	8.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

- (1) 羅實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565,216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孟軒女士被視為於羅實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029**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3,018**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並扣除已發放政府補助和已收補貼）約為人民幣**566.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在所擔任職位的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提拔僱員。為了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和經驗）。除基本薪金外，獎金或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績效發放。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僱員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僱員離開本集團）。

本公司亦已就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a) *目的*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支持創造價值為主的績效文化及部分代替就重組交易若干合資格人士轉移於天立教育的若干利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的**10**年期限內或直至由董事會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時（以較早者為準）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接納股份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前使已授出及接納的股份獎勵生效。



(c) 股份獎勵的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最高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將為該等由受託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07,178,158**股股份（股份數目是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8%**。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再授出股份獎勵。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屬董事會行政管理事務，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能授權於其任何委員會或任何正式委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授權管理人**」））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或股份獎勵的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將獲股份獎勵的人士、合資格要求、股份獎勵的數目及價值以及適用於該等股份獎勵的限制；
- (iii) 對其認為必要的股份獎勵條款作出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文。

(e) 授出股份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107,178,15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上市前授出。授予股份獎勵時，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亦施加若干以時間為基準或其他限制及／或其他標準及條件（統稱「**限制**」）以及時間期限及時間表（「**限制期限**」），而限制及限制期限已於授出函表明。

(f) 對股份獎勵的限制

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股份獎勵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及相關參與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如適用)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辦妥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禁售受限制期間」)止的受限制期間所規限。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於限制期間(包括禁售受限制期間)，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g) 獲得股份獎勵

參與者於接獲解禁通知前不得行使投票權及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由參與者持有並由解禁通知所證明的股份獎勵可由參與者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及所有限制(倘有)失效後獲得(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如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股份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而參與者須繳納適用於有關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i)該計劃下每位參與者可獲授的權益上限；(ii)申請或接受獎勵股份須付的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貸款的期限；及(iii)獲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審議、決議及批准相關詳情。



(h) 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可在退休、因健康問題、終生殘疾、在職期間身故而提早退休或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參與者終止提供服務；
- (ii) 參與者於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 (iii)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iv)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v) 參與者觸犯其當地勞動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協議或保密協議；或
- (vi) 本公司合併、破產、無力償債、清算及清盤以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一旦股份獎勵失效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若干部分。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參與者收購授出函件所訂明於天立教育的相關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及使參與者可每年獲取百分之十五(15%)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作為預期所得款項，(1)則受託人會繼續出售股份，即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並向相關參與者支付所得款項直至預期所得款項全額付清為止；及(2)倘銷售所得款項及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仍不足以支付預期所得款項，則由羅實先生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所欠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多於預期所得款項，則盈餘金額將成為受託人用於管理及營運信託的信託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107,178,1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選定人士。於本報告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選定人士的權益詳情如下：

授予對象	獎勵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		於報告 年度歸屬	於報告 年度註銷	於報告 年度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未歸屬				八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報告年度內 緊接相關歸屬 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或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羅賓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6,521,733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0.77	0	0	0	0	0	不適用
王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1,956,52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0.77	0	0	0	0	0	不適用
在報告年度內薪酬 最高的五名個人 (不包括任何董事) (總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1,956,5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2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2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2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20%	0.77	782,608	391,304	0	0	391,304	1.45
其他授予對象										
A類(總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85,265,13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0.77	0	0	0	0	0	不適用
B類(總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7,043,47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2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2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2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20%	0.77	1,565,228	782,604	0	0	782,624	1.45
C類(總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4,434,7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1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2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2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20%	0.77	1,617,398	808,692	0	0	808,706	1.73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4年1個月**。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於同日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第(a)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29%**，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據此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儘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效用。

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能夠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於註銷日期生效起須被視為已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概不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更改，而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更改，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合共**6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1,000,000**份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有權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且該等購股權概無行使、到期或失效。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到期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61,000,000**份。

於報告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00,000,000**份及**139,000,000**份。

承授人於購股權計劃下的權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年度內 緊接相關 行使日期前 相關股份的 收市價或加權 平均收市價 (如適用)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未行使	於報告 年度行使	於報告 年度註銷	於報告 年度失效		
董事								
羅賓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註6}	30,000,000	不適用	0	0	0	30,000,000	不適用
王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註6}	7,000,000	不適用	0	0	0	7,000,000	不適用
在報告年度內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不包括任何董事)(總數)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註6}	4,000,000	不適用	0	0	0	4,000,000	不適用
服務提供商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註6}	2,000,000	不適用	0	0	0	2,000,000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總數)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註6}	18,000,000	不適用	0	0	0	18,000,000	不適用

附註：

1. 購股權的行權期：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之日起**10**年，到期失效。
2. 購股權歸屬期：已授出購股權的**40%**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另外**3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後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餘下**3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後歸屬。
3.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48**港元。
4. 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



5. (i)3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份1.5933港元及(ii)3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東批准日期)的公平值為每份1.4657港元。有關購股權定價模式、該定價模式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如何釐定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6. 緊接於本報告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2.35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4年6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董事認為，本公司未來的成功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努力密切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i)認可並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所作出的貢獻；(ii)幫助本集團挽留及吸引經選定參與者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連結。

(2) 計劃的年期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10年或直至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具充分效力及作用，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股份，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落實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股份的歸屬。

(3)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確定其認為合適的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員、學區校長、學段校長及學校後備高管。

(4) 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及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8%。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各類別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如下：

經選定參與者的職位	獲授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集團副總裁	4,000,000
集團中心總監	2,000,000
學區校長、集團高級經理、集團副總監	1,300,000
學段校長	650,000
學校後備高管	400,000

(5) 計劃的行政管理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屬董事會及受託人行政管理事務。董事會可通過授權代表行事且已正式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就計劃及信託的運作及行政管理事務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解釋及說明計劃、就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計劃的行政管理或授出獎勵股份的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將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合資格要求、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授出價以及適用於該等獎勵股份的限制；
- iii. 對獎勵股份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計劃規則條文。

(6) 運作

董事會可在考慮各種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推選其認為合適的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授出價。在針對各經選定參與者釐定授出價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股份市價。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應安排以本集團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而受託人應以購買價在市場上購買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所有按上述方式購買的股份僅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用於分配予經選定參與者。



(7) 對獎勵股份的限制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股份及其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董事會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額外限制並將該等限制載於獎勵通知。

(8) 獎勵股份歸屬及失效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且經選定參與者應負擔適用於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 i. 經選定參與者的10%獎勵股份將分別於授出獎勵股份後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及第五個週年日歸屬；及
- ii. 經選定參與者的50%獎勵股份將於授出獎勵股份後第六個週年日歸屬。

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經選定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當日仍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其簽立相關文件令受託人的轉讓生效。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受託人應通過本集團提供的資源按購回價購回未歸屬獎勵股份。購回的股份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經選定參與者資格或獎勵股份歸屬的特殊情況，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處理。然而，對於目前尚未涵蓋的獎勵股份，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處理該等獎勵股份的方式。

(9)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10) 終止

於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將繼續以信託方式代經選定參與者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於所有授出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獲歸屬或購回後，受託人持有的所有餘下股份將被出售，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受託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被轉回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11) 更改計劃

計劃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i)申請或接受獎勵股份須付的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貸款的期限；及(ii)獲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將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審議、決議及批准相關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購買合共**56,5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合共**14,8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已根據該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經選定參與者的權益詳情如下：

授予對象	獎勵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二年		於報告 年度註銷	於報告 年度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報告年度內
					九月一日 未歸屬	於報告年度歸屬				緊接相關歸屬 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或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A類(總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7,724,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50%	1.6	4,709,600	588,700	0	0	4,120,900	1.45
B類(總數)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7,14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10%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50%	2.4	4,914,000	546,000	0	0	4,368,000	1.45

附註：

- 於本報告年度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予對象不包括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

於報告年度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1,000,000股股份）（即僅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除以報告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2,154,000,000股股份）等於0.0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35,526,836港元（包括已支付的交易費、徵費及佣金總額84,588港元）購回合共13,407,000股股份（「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支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2,434,000	2.75	2.55	6,500,215
二零二三年八月	10,973,000	2.82	2.47	29,026,621
總計	13,407,000			35,526,8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慈善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222,000元。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案的重大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的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內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作出披露。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透明性及問責程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詳情請參閱「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整體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並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決議案）。為監督本公司事務各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一直盡心履行其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其於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範圍。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潘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章文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通過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按固定期限委聘，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非執行董事的具體服務條款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期限

非執行董事

潘平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章文藻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楊東先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程益群先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法律、教育、企業財務、內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適當的意見，以確保董事會在行使職權及作出重大決策時能夠獲得所需的獨立觀點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他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高級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在必要時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彼等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該等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於本報告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積極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並在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有鑒於此，經檢討後，董事會認為其獲取獨立意見的機制已全面實施並持續有效。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之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參與發行人事務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大有裨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別需要按照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以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田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潘平先生及章文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全體均為男性。根據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會視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計劃於董事會層面及員工層面提高性別多元化，現正物色一名或多名不同性別的合適人選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我們將考慮通過內部選拔、外部推薦等多途徑尋找最符合本公司需求的女性董事。本公司在招聘中高層僱員時將致力促進性別多元化，並為未來儲備一批女性管理人員及潛在董事繼任人。

於本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以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此等目標的進度：

可計量目標	進度
1. 董事會至少有一名異性董事。	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該目標尚未達成。
2. 考慮從廣泛的候選人(包括從能夠補充現有董事會的背景、技能、經驗及觀點等)中委任新董事及優先促進性別多元化。	本報告年度的目標已基本達成，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多元化(尤其是性別多元化)及合適的人選以推薦委任為董事。
3. 每年評核董事會構成及架構，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情況。	本報告年度的目標已達成，董事會評估過程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的評估，有助客觀地考慮董事會的構成及績效。
4. 建立一個可達致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儲備。	本報告年度的目標已部分達成。在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就此提出推薦建議時，董事會會把握機會委任及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亦將繼續在招聘中高級僱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為未來儲備一批女性管理人員及潛在董事繼任人。

並無任何負面因素或情況令僱員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較難實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為5,029，其中女性僱員人數為3,122(62.1%)，而男性僱員人數為1,907(37.9%)。本公司預計，考慮到業務發展，所有僱員的性別比例將在中期維持在當前水平。



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可作出知情及相關的決策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相關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以跟進法定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從而促進彼等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閱讀材料 ✓
王銳先生	閱讀材料、參加公司秘書培訓 ✓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
潘平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閱讀材料、參加董事入職培訓
章文藻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閱讀材料、參加董事入職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閱讀材料、參加機構培訓 ✓
楊東先生	閱讀材料 ✓
程益群先生	閱讀材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羅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相信，由於羅實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羅實先生承擔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其他六名經驗豐富的人士，故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潘平先生及章文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4/4	1/2
王銳先生	4/4	2/2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0/1	0/0
潘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1/1
章文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4/4	2/2
楊東先生	4/4	2/2
程益群先生	4/4	2/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的執行情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實施企業管治的情況，並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尤其是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

每個委員會在成立時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即廖啟宇先生、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ii)監督審核過程；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廖啟宇先生	2/2
楊東先生	2/2
程益群先生	2/2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及廖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羅實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的企業策略；(ii)就董事的委任及再次委任以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者的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以使他們為董事會帶來高效及有效運作。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董事提名人選的選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羅實先生	2/2
廖啟宇先生	2/2
程益群先生	2/2

於相關會議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選董事，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銳先生（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程益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批准經參考董事會企業方針及目標而釐定的管理層薪酬建議；及(iii)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程益群先生	3/3
王銳先生	3/3
楊東先生	3/3

於相關會議上，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建議調整和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審閱及批准新委任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審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事宜（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1,000,000份購股權的事宜）。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範圍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超過人民幣1,000,001元	1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1至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其所引起的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考慮。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用於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以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亦分別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的該等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為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所涉及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參考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評估因風險而可能造成的財務虧損對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的影響，並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2) 就重大風險確定風險管理措施，評估對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 (3)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 (4)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向全體員工傳達。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就本報告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的費用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外聘專業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和擬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費用0.1357百萬港元。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及張瀟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張瀟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助理。彼等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王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與張女士的主要聯絡人。

王銳先生及張瀟女士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與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與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有關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該修訂本保持一致。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棄用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及採納。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溝通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從而建立投資者的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這有助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獲適當聽取及處理。該政策旨在與股東（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師（如適用））保持持續、及時以及有效的溝通，以確保持份者可於適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及時、一致及全面的資料。適用的溝通渠道包括(i)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即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進行披露；(ii)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向聯交所提交的公告、通函及其他監管披露資料，該等披露資料亦會即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iii)本公司的所有最新及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lieducation.com查閱；(iv)本公司股東大會；及(v)與投資市場的其他溝通活動，包括路演及行業論壇等。



具體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以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確認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並已納入股東對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溝通其意見的渠道，以及本公司已採取適當及充分措施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對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表示滿意。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4309室

電郵： ir@tianlieducatio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77頁的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受影響業務所佔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p>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二零二一年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而不再擁有控制權的受影響業務(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無償佔用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p> <p>如貴集團會計政策所載，貴集團須每年評估是否存在潛在減值或撥回先前記錄的減值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正式作出可收回金額估計。</p> <p>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的可收回性須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須予以減值或已確認的先前記錄的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及在計量任何有關減值或撥回方面作出判斷(如財務報表附註2.4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p> <p>於本年度，管理層繼續監測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實施情況，並評估其對貴集團業務的影響。管理層對該等資產的減值或減值撥回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變化以及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的重大影響(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p>	<p>於本年度，結合監管情況分析，我們觀察及分析貴集團的運營及現金流，以及受影響業務的運營情況，並評估是否存在與管理層的計劃並估計的重大偏差，從而可能引發減值準備或減值準備撥回。</p> <p>我們詢問了管理層，並亦獲得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認目前的營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且自實施《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以來是否並無出現重大問題。</p> <p>我們亦評估外部及內部因素，以確保於該年度是否並無其他跡象表明需要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p>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02,540	884,372
銷售成本		(1,523,693)	(590,833)
毛利		778,847	293,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860	16,9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27)	(12,197)
行政開支		(240,061)	(132,822)
其他開支		(17,294)	(13,586)
財務成本	6	(62,529)	(27,502)
應佔(虧損)/溢利：			
合營企業		(549)	1,222
聯營公司		(1,104)	(271)
除稅前溢利	7	443,943	125,349
所得稅開支	10	(112,870)	(29,189)
年內溢利		331,073	96,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與換算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58)	2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1,015	96,36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3,829	96,539
非控股權益		(2,756)	(379)
		331,073	96,16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3,771	96,745
非控股權益		(2,756)	(379)
		331,015	96,36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15.90分	人民幣4.58分
攤薄		人民幣15.90分	人民幣4.5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54,733	3,640,254
使用權資產	14(a)	2,044,905	1,655,213
商譽	15	16,413	7,572
其他無形資產	16	34,490	24,091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17	162,493	163,042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68,695	69,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3,917	95,387
遞延稅項資產	10	274,942	270,0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80,588	5,925,07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283	18,817
貿易應收款項	20	17,448	10,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2,846	59,1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b)	651,520	1,085,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0,309	100,010
受限制存款	22	—	1,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01,724	929,902
流動資產總值		2,371,130	2,206,0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7,066	46,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512,010	222,041
合約負債	26	1,315,089	842,9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553,935	240,4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1,743,099	2,138,962
應付稅項		146,320	120,755
租賃負債	14(b)	20,221	11,612
遞延收入	27	231,741	191,249
流動負債總額		4,569,481	3,814,580
流動負債淨額	2.1	(2,198,351)	(1,608,5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82,237	4,316,531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19,389	178,931
遞延稅項負債	10	54,416	—
遞延收入	27	342,913	368,7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118,474	891,3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1,151,577	998,5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86,769	2,437,616
資產淨值		2,095,468	1,878,9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83,022	183,022
庫存股份		(31,663)	—
儲備	30	1,914,107	1,668,774
		2,065,466	1,851,796
非控股權益		30,002	27,119
權益總額		2,095,468	1,878,915

羅實
董事

王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為股份獎勵		收購非控股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購回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權益產生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84,042	1,322,455	(67,678)	9,441	563,558	(1,122)	86,065	(432)	(332,353)	1,763,976	23,891	1,787,867
年內溢利	-	-	-	-	-	-	-	-	96,539	96,539	(379)	96,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06	-	206	-	2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6	96,539	96,745	(379)	96,36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4,248	-	(4,248)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注資	-	-	-	-	-	-	-	-	-	-	5,000	5,000
年內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1,020)	(7,591)	-	-	-	-	-	-	-	(8,611)	-	(8,611)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	-	(6,093)	-	-	-	-	-	-	(6,093)	-	(6,093)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已歸屬股份	-	4,295	(708)	(3,587)	-	-	-	-	-	-	-	-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5,779	-	-	-	-	-	5,779	-	5,7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393)	(1,393)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83,022	1,319,159*	(74,479)*	11,633*	563,558*	(1,122)*	90,313*	(226)*	(240,062)*	1,851,796	27,119	1,878,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獎勵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 的差額	法定盈餘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計劃購回 的股份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購股權 計劃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183,022	-	1,319,159	(74,479)	11,633	-	563,558	(1,122)	90,313	(226)	(240,062)	1,851,796	27,119	1,878,91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333,829	333,829	(2,756)	331,0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58)	-	(58)	-	(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58)	333,829	333,771	(2,756)	331,01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	10,514	-	(10,514)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	-	200	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5,439	5,439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 已歸屬股份	-	-	2,774	408	(3,182)	-	-	-	-	-	-	-	-	-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 獎勵計劃開支	-	-	-	-	4,501	-	-	-	-	-	-	4,501	-	4,50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 計劃開支	-	-	-	-	-	23,297	-	-	-	-	-	23,297	-	23,297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 未歸屬股份	-	-	-	(17,076)	-	-	-	-	-	-	-	(17,076)	-	(17,076)
以股息抵銷 購回的股份	-	(31,663)	-	2,503	-	-	-	-	-	-	-	2,503	-	2,503
宣派二零二二年 末期股息	-	-	(43,439)	-	-	-	-	-	-	-	-	(43,439)	-	(43,439)
宣派二零二三年 中期股息	-	-	(58,224)	-	-	-	-	-	-	-	-	(58,224)	-	(58,224)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83,022	(31,663)	1,220,270*	(88,644)*	12,952*	23,297*	563,558*	(1,122)*	100,827*	(284)*	83,253*	2,065,466	30,002	2,095,468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1,914,1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68,77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3,943	125,3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31,568	79,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66,205	51,102
無形資產攤銷	7	4,630	1,70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53	(9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3,015)	(6,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299)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	(46)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927)	2,884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7	4,501	5,779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7	23,297	–
銀行利息收入	7	(3,418)	(1,924)
計入損益的遞延收入	7	(125,780)	(101,164)
財務成本	6	62,529	27,502
註銷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虧損)／收益		(2,444)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1,250	556
		601,693	184,051
存貨增加		(8,395)	(14,98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373)	(7,4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75)	1,86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91)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18	33,243
合約負債增加		269,620	404,961
收取遞延收入		87,066	193,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33,055	(35,490)
經營所得現金		1,070,018	759,595
已付所得稅		(94,350)	(23,0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75,668	736,527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5,435)	(776,965)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5,683)	(17,874)
購買租賃土地		(18,698)	(102,526)
預付樓宇租賃款項		–	(3,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88	22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2,500)	(1,207,2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65,515	1,319,080
出售附屬公司		–	(2,327)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24,688)	–
收購附屬公司		(6,35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	–
贖回／(存入) 受限制存款		1,573	(1,573)
償還已授關聯方墊款	35(c)	367,737	262,568
已授關聯方墊款	35(c)	(121,550)	(258,621)
贖回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69,355)	(10,000)
已收銀行利息		3,418	1,9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5,229)	(796,4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股息		2,503	2,027
購回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1,078)	(4,403)
年內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	(8,611)
購回庫存股份		(31,663)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200	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822,370	398,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項		(281,786)	(500,396)
已收關聯方墊款	35(c)	1,457,077	1,666,698
償還關聯方墊款	35(c)	(1,780,265)	(1,690,058)
已派付的股息		(101,663)	(82,09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2,956)	(2,721)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630)	(3,207)
已付利息		(82,950)	(71,4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841)	(290,711)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9,598	(350,67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69	(2,6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902	1,273,2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369	919,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1,432,369	919,90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01,724	929,902
原到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9,355)	(1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369	919,9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kyElite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羅實先生（「羅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二零二一年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且上述有關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合約協議（「受影響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再強制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合約協議，本集團通過其聯屬實體合法擁有受影響業務，但因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而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	100	-	投資控股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永思」) ^(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4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神州天立教育」)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182,592,643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瀘州市天立學校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	83.34	提供教育服務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凱星幼兒園」)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服務
保山市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昭通市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人民幣2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遵義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周口市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神州鴻羽(珠海橫琴)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神州鴻羽」)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2百萬港元	-	100	管理諮詢
啟鳴達人(珠海橫琴)教育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啟鳴達人」)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人民幣2百萬元	-	100	管理諮詢
大雁之光(珠海橫琴)教育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大雁之光」)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2百萬港元	-	100	教育諮詢
四川立行研學旅行有限公司 (「立行研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遊學服務
日照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東營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宜春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2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廣元市劍閣縣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色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濟寧天立高級中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神州天立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蘭州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洪湖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來安天立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四川天藝築夢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天藝築夢」)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	60	提供綜合服務
四川驕子優品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驕子優品」)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百萬元	-	100	零售業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蒼溪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雅安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雅安高級中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48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廣元天立驕驕幼兒園有限責任公司 (「廣元幼兒園」)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提供幼兒園 教育服務
成都達人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成都達人體育」)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提供體育服務
四川鳳鳴涅槃教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鳳鳴涅槃」)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元	-	60	提供高考 復讀教育服務
廣元天立博達高級中學有限責任公司 (「廣元高級中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7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四川天府新區鑫龍樂高科技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鑫龍樂高」)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綜合服務
成都市郫都區星貝藝術培訓 學校有限公司(「星貝藝術」)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綜合服務
宜賓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宜賓高級中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25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宜賓天立幼兒園有限公司 (「宜賓幼兒園」)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提供幼兒園 教育服務
內江市市中區神州天立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內江高級中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4百萬元	-	100	提供高中 教育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按董事意見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或學校並無登記任何正式英文名稱，該等公司或學校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

- (a) 該等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統稱為「併表附屬實體」。
- (b)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有限公司。
- (c)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98,35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08,547,000**元）。其中，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5,0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42,940,000**元）及人民幣**231,7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1,24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01,72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29,902,000**元）。

儘管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但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因根據安排及自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收取的確認書，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7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70,250,000**元），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未來**2至7**年內提取使用。

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推定大多數表決權決定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惟對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調整，以將年度報告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為八月三十一日，從而確保其與本集團報告期間一致除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已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修訂本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即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不適合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年度發生的業務合併中並無產生屬於該修訂本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在資產達到可以管理層預定的方式使用的位置及條件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由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並無出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前所生產的項目，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續)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可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將該修訂本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且並無發現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了實體在評估新增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所納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該等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修改或交換金融負債，故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比較資料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2,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5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6 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即允許承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7 選擇應用與本修訂本所載分類重疊相關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過渡選擇權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被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廣泛會計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予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載列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該等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為其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特別是確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該等契諾會影響如何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有權遞延結算在其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情況下產生的該等負債時，將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實體須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及可合理預期其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故該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閱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修訂本保持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在該等安排中，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商支付一個實體欠其供應商的款項。實體同意於融資提供商向實體的供應商付款的同一日期或較遲日期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融資提供商結付該等款項。因此，與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應商融資安排為實體提供延長的付款期限，或為實體的供應商提供提早付款條款。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確定即期匯率，以及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引入了一項強制性的暫時性例外規定，即不予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修訂本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與其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其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無需披露該等資料。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則確認為對於該日適合的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即不確認租賃交易的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在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期初就與租賃有關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預計其將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9,748,000元，就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4,241,000元，並確認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則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八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產生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	1.9-2.4%
家具及裝置	19%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機械及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個部分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建築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軟件

已購買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版權

版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項目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五至七年的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租賃土地	30-50年
樓宇及其他物業	2-2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與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資產的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已確立付款權，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訊，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就於本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辦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為其會計政策，並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擔保發出人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一節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截然不同的條款所取代，或倘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被扣的期間予以確認。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年度等額分期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予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綜合教育服務

教育服務費、寄宿費及綜合優質服務費一般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並呈報為流動負債，乃由於該等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該等費用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八月。幼兒園的教育服務費及寄宿費一般於每個學期開始前一次性預先收取。收益於指定限期內按直線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學生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向學生提供短期考察以及夏令營及冬令營產生遊學服務收益。各遊學服務合約皆包含單項履約義務。遊學服務費一般預先收取，並初步入賬列作合約負債。由於學生於整個服務期間同時收取及使用該等服務的利益，遊學服務收益於遊學服務期間按直線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綜合培訓服務包括高考復讀教育服務、藝術培訓服務及管理培訓服務等。綜合培訓服務費用一般預先收取，並初步入賬列作合約負債。綜合培訓服務收入於培訓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是學生同時獲得及使用學校提供的利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產品銷售

銷售學生用品及農副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後確認。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即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貨品,接收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收標準。

(c) 餐廳營運

於校園餐廳提供的餐廳服務收益涉及兩種收益確認方法:(i)學生可以選擇從食堂功能表中選擇自己的膳食,並使用彼等預付校園IC卡付款(「菜單訂餐營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收貨品之時間)確認;(ii)向學生提供套餐並於每個學期前支付套餐:收益於該等服務的限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d)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收益來自向餐廳材料消耗、教學用具及日用品的供應商提供的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各管理服務合約皆包含單項履約義務。由於客戶於整個服務期間同時收取及使用該等服務的福利,管理服務收益於該等服務期間按直線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受託學校就本集團的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產生特許經營及委託費用。提供特許經營及委託服務的收益於交付相關服務後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福利。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平值乃按股份的市值(減認購價(如有))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間將收取的預期股息進行調整，以及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續)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相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的工資成本特定比例向政府規定的計劃供款。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給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在供款外沒有進一步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本集團為其僱員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時悉數並即時歸屬，且不得以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抵。

住房公積金

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按交易日相近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相關披露情況及披露或然負債。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結構性合約

併表附屬實體從事提供高中教育服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一年版本)」，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投資該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已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西藏永思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視併表附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併表附屬實體持續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本公司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基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於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權力，且有權就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可控制該等實體。故此，本公司視併表附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年內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結構性合約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於年內，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附屬實體與其權益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合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要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來自非營利性學校的教育及附加服務收入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倚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未來事項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的可收回性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須予以減值或已確認的先前記錄的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及在計量任何有關減值或撥回方面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的變化以及影響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行業的法規的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須每年評估是否存在潛在減值或先前所記錄減值撥回的跡象，而如存在，則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二零二二年：零)。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41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5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54,7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40,254,000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4,94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0,02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為人民幣530,78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8,40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在此基準上，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實體級別披露以外的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級別披露

地區資料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二二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綜合教育服務	1,223,218	345,695
產品銷售	555,230	59,232
餐廳營運	485,093	432,089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38,999	47,356
收益總額	2,302,540	884,37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已分拆收益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產品	620,675	133,840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681,865	750,53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2,302,540	884,372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菜單訂餐營運的履約責任及產品（包括學生生活必需品及農副產品）銷售收益的履約責任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受貨品時）達成。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除菜單訂餐營運及產品銷售外，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乃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與履約責任有關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18	1,924
外匯收益淨額	3,354	3,8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015	6,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99	—
註銷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收益	2,444	—
租金收入	1,123	2,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2
其他	8,984	1,82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2,860	16,966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2,586	68,044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b))	(32,612)	(51,141)
	49,974	16,903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4(b))	12,555	10,599
	62,529	27,502
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率(%)	5.38-7.15	5.39-7.3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存貨成本		800,049	298,257
已提供服務成本		723,644	292,5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91,460	252,709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1	4,501	5,779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31	9,6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3,037	10,932
福利		38,618	22,319
住房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9,421	5,825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27	(125,780)	(101,164)
已收補貼*		(112)	(178)
		550,763	196,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3	131,568	79,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6,205	51,1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630	1,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250	556
註銷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虧損		2,444	38
核數師酬金		5,800	5,500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3,378	1,318
研究開支		10,626	14,238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31	874	—
銀行利息收入		(3,418)	(1,924)
外匯收益淨額		(3,354)	(3,84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015)	(6,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99)	—
租金收入		(1,123)	(2,424)

* 已收取多項政府補助及補貼，以補貼學校的經營開支。收取的政府補助已從與其有關的僱員成本中扣除。其相關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有事項。

**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7,8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209,000元)、人民幣61,1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135,000元)以及人民幣2,5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25,000元)，乃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

*** 並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本年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43	1,443
其他酬金：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12,805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8	8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65
	14,170	894
	15,613	2,33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廖啟宇先生	240	237
楊東先生	180	178
程益群先生	180	178
	600	593

於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的購股權計 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435	854	40	9,745	11,074
王銳先生	315	444	27	3,060	3,846
	750	1,298	67	12,805	14,920
非執行董事：					
章文藻先生**	35	—	—	—	35
潘平先生**	35	—	—	—	35
田畝先生***	23	—	—	—	23
	93	—	—	—	93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435	452	38	—	925
王銳先生	315	377	27	—	719
	750	829	65	—	1,644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100	—	—	—	100
	100	—	—	—	100

本年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羅實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 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田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本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86	1,982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699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1,7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32
	5,489	2,71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0港元以上	1	—
	3	3

10.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於年內扣除	123,786	27,6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71)	282
遞延	(7,045)	1,289
	112,870	29,189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3,943	125,349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名義稅項)：			
16.5%	(b)	(438)	(454)
25%		111,649	32,025
地方機關所頒佈的較低稅率	(c)	(28,544)	(3,3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d)	(14,592)	(29,994)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7,470)	(7,017)
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413	(238)
毋須課稅收入		(7)	(16,802)
不得扣稅開支		7,430	199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3,871)	28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300	54,5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12,870	29,189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16.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西藏永思、神州鴻羽及大雁之光外，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西藏永思可享有9%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優惠稅率。西藏永思的業務範圍屬於「西部大開發政策」下西藏地方鼓勵產業之內，適用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同時，由於西藏永思吸納西藏常住人口就業達到僱員總數70%以上，其可免徵屬地方分享部分的企業所得稅(15%之中的40%)。

神州鴻羽及大雁之光獲認可為珠海橫琴自貿區鼓勵產業企業優惠所得稅政策的合資實質體。根據優惠稅務政策，神州鴻羽及大雁之光的所得稅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徵收。

於「西部大開發政策」下，瀘州市龍馬潭區培訓學校、四川立行研學旅行有限公司及成都達人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等培訓學校的所得稅撥備按優惠稅率15%計算，而提供非學術及綜合素質服務的其他培訓學校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c) (續)

幼兒園及若干培訓學校乃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下的合資質實體。根據優惠稅務政策，該等學校應課稅收入的首筆人民幣1百萬元可按實際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可按實際稅率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百色天立高中學校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優惠稅率。由於其業務範圍屬於廣西百色試驗區(Guangxi Baise Pilot Zone)鼓勵產業範圍內，其可免徵屬地方分享部分的企業所得稅(25%之中的40%)。

(d) 就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高中而言，該等學校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63,000元)及人民幣14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8,000元)，乃計入損益表內的「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遞延稅項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56,539)
遞延稅項計入本年度損益	2,12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4,416)

10.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71,309	–	271,309
計入/(扣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	(6,345)	5,056	(1,289)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264,964	5,056	270,020
計入/(扣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	(6,682)	11,604	4,92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58,282	16,660	274,94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作本集團擴展營運用途，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96,65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76,995,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30,78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8,402,000元)，有關稅項就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其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34分(二零二二年：2.49港仙)	50,404	49,327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43分(二零二二年：零)	58,224	–
	108,628	49,327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33,829	96,539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4,000	2,160,0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57,299)	(56,5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已歸屬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178	2,04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9,879	2,105,586
攤薄影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未歸屬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5	10,4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9,994	2,115,99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成本	4,587,209	146,986	22,447	121,310	94,834	4,972,7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4,649)	(56,139)	(13,973)	(37,771)	–	(1,332,532)
賬面淨值	3,362,560	90,847	8,474	83,539	94,834	3,640,25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362,560	90,847	8,474	83,539	94,834	3,640,254
添置	–	2,460	29,836	23,155	294,506	349,957
收購附屬公司	581,781	3,196	3,770	9,681	–	598,428
出售	–	(2,043)	–	(295)	–	(2,33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5,317)	(24,601)	(4,258)	(27,392)	–	(131,568)
自在建工程轉撥	217,268	11,052	103,929	1,408	(333,657)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86,292	80,911	141,751	90,096	55,683	4,454,73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86,258	161,651	159,982	155,259	55,683	5,918,8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9,966)	(80,740)	(18,231)	(65,163)	–	(1,464,100)
賬面淨值	4,086,292	80,911	141,751	90,096	55,683	4,454,73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成本	3,874,020	103,862	16,002	65,234	108,390	4,167,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9,801)	(35,547)	(12,624)	(21,216)	(62,784)	(1,251,972)
賬面淨值	2,754,219	68,315	3,378	44,018	45,606	2,915,53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754,219	68,315	3,378	44,018	45,606	2,915,536
添置/(決算後調整)	(11,843)	18,860	6,445	16,710	775,884	806,056
出售	(515)	(176)	-	(87)	-	(778)
出售附屬公司	-	(28)	(395)	(141)	-	(56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42,064)	(20,564)	(954)	(16,414)	-	(79,996)
自在建工程轉撥(經扣除減值)	662,763	24,440	-	39,453	(726,656)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62,560	90,847	8,474	83,539	94,834	3,640,254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7,209	146,986	22,447	121,310	94,834	4,972,7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4,649)	(56,139)	(13,973)	(37,771)	-	(1,332,532)
賬面淨值	3,362,560	90,847	8,474	83,539	94,834	3,640,25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6,9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8,642,000元)的若干樓宇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當取得相關證書時，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有關樓宇。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2,6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141,000元)(附註6)。
- (c) 減值

根據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影響的評估，以及受影響業務無償佔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是否發生重大法規變化或任何可能觸發減值撥備或減值撥回的跡象，以及在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

根據上述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多個樓宇及其他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政府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及其他物業的租期通常為2至2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樓宇及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84,622	1,417,296	1,601,918
添置	18,827	86,406	105,233
折舊費用(附註7)	(20,337)	(30,765)	(51,102)
註銷	(836)	–	(836)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182,276	1,472,937	1,655,213
添置	55,609	8,636	64,2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2,453	374,719	407,172
折舊費用(附註7)	(27,448)	(38,757)	(66,205)
註銷	(15,520)	–	(15,52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27,370	1,817,535	2,044,905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90,543	171,024
新訂租賃	55,609	15,6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2,453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2,555	10,599
付款	(33,586)	(5,928)
註銷	(17,964)	(798)
於年末的賬面值	239,610	190,5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0,221	11,612
非流動部分	219,389	178,93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555	10,59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6,205	51,10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附註7)	1,518	1,31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計入所提供服務的成本)(附註7)	1,860	—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82,138	63,019

(d) 洪湖神州天立高級中學的校舍租賃合約載有根據每年入學學生人數的可變付款，而無任何固定付款。管理層的目標是使租賃開支與賺取的收入保持一致。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學校場地。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年度本集團的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2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24,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未來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2	92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99	871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679	604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496	579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110	392
五年以上	64	—
	3,010	3,371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7,5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8,84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6,413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及
- 四川鳳鳴涅槃現金產生單位(「四川鳳鳴涅槃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	7,572	7,572
四川鳳鳴涅槃現金產生單位	8,841	—
	16,413	7,572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了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益 — 預算收益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用以釐定分配至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兩年所錄得的平均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長期增長率 — 用以推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長期增長率為0%，且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及四川鳳鳴涅槃現金產生單位的通脹率為3%，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稅前貼現率 —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系數及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債務比率釐定。應用於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及四川鳳鳴涅槃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7%及16%。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成本	19,761	7,075	–	26,836
累計攤銷	(2,309)	(436)	–	(2,745)
賬面淨值	17,452	6,639	–	24,09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17,452	6,639	–	24,091
添置	4,514	935	–	5,4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9,580	9,58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2,551)	(642)	(1,437)	(4,63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9,415	6,932	8,143	34,49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275	8,010	9,580	41,865
累計攤銷	(4,860)	(1,078)	(1,437)	(7,375)
賬面淨值	19,415	6,932	8,143	34,490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成本	8,696	—	8,696
累計攤銷	(1,036)	—	(1,036)
賬面淨值	7,660	—	7,66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1,065	7,075	18,14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273)	(436)	(1,709)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7,452	6,639	24,09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成本	19,761	7,075	26,836
累計攤銷	(2,309)	(436)	(2,745)
賬面淨值	17,452	6,639	24,091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9,428	159,977
收購的商譽	3,065	3,065
	162,493	163,042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分佔溢利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神州天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人民幣 20百萬元	49	49	49	提供 教育服務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續)

成都神州天立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為於中國成立公司的法定財政年度結束日。

董事認為，根據成都神州天立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均無權控制成都神州天立的相關業務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相關業務的所有決定須經共享控制權的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成都神州天立列為合營企業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成都神州天立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成都神州天立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9	17,577
其他流動資產	322,657	240,197
流動資產	327,996	257,774
非流動資產	530,747	519,900
流動金融負債	(410,883)	(159,309)
非流動金融負債	(120,000)	(290,000)
資產淨值	327,860	328,365
非控股權益	(2,495)	(1,880)
合營企業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325,365	326,48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159,428	159,977
收購合營企業的商譽	3,065	3,065
投資賬面值	162,493	163,042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年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214	33,294
利息收入	101	25
折舊及攤銷	(12,062)	(8,780)
利息開支	(18,386)	(154)
所得稅開支	(1,754)	(1,754)
年內(虧損)/溢利	(505)	2,648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05)	2,648

18.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8,695	69,499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 (「瀘州天立幼兒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6百萬元	33.5	33.5	提供幼兒園服務
成都天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都天星」)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18	18	提供投資服務
資陽雁投啟航 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資陽雁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1百萬元	30	—	提供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為於中國成立公司的法定財政年度結束日。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18. 於聯營公司投資(續)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星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星潤眾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六名個別人士就投資成都天星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投資成都天星旨在尋求投資回報，方式為投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成都神州天立以取得資本增長。成都天星的初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佔初始資本承擔的18%以及佔成都天星股權的18%。成都天星成立投資委員會，該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投票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將由本集團任命。除處分成都天星持有的股份、權益或其他資產需全體投資委員會成員投票批准外，所有事項需獲三名投票成員中的兩名批准。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成都天星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成都天星列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要聯營公司。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04)	(27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68,695	69,499

19.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83	5,161
用品	21,200	13,656
	27,283	18,817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448	10,953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託管學校的管理費。該等款項並無固定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三個月內且並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由於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獲評估為極低，故並無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興建學校有關的保證金	5,377	3,509
其他按金	10	10
預付款項	11,129	11,263
墊付員工款項	25,868	16,572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14,260	14,268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0,259	8,068
其他應收款項	5,943	5,421
	72,846	59,111
<i>非流動部分：</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49	6,35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79,317	81,968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2,301	2,067
股權轉讓的長期預付款項	24,688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062	5,000
	123,917	95,387
總計	196,763	154,498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無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獲評估為極低。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5,754	886,061
原到期日為下列期限的定期存款：		
— 少於三個月	36,615	35,414
— 超過三個月	69,355	10,000
	1,501,724	931,475
減：受限制存款	—	1,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1,724	929,902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乃根據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20,034	887,796
港元	81,555	43,549
美元	135	130
	1,501,724	931,475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由一天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	100,309	100,010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中國內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有關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理財產品的票面年息率介乎1.84%至3.1%（二零二二年：2.45%至4%）。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6,533	46,571
三個月至六個月	20	—
超過六個月	513	—
	47,066	46,57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期限內清償。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185,864	47,376
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33,012	27,9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9,961	37,354
供應商履約保證金	26,667	19,766
應付利息	8,145	8,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8,361	81,037
	512,010	222,041

* 結餘主要指就代學生購買教科書及床上用品而向彼等收取的雜項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具有三個月期限。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客戶墊款		
綜合教育服務	1,043,507	681,064
餐廳營運	206,259	151,371
銷售用品	30,127	3,829
其他	35,196	6,676
	1,315,089	842,940



26. 合約負債(續)

本年度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2,940	395,737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842,940)	(395,737)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196,483	833,5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18,606	11,820
出售附屬公司	—	(2,434)
於年末	1,315,089	842,940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向學生預收的教育服務費及餐廳營運費以及預收經銷商的貨品銷售款項，均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校學生人數增加。

於報告期末概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資產。

27.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
已收取政府補助	53,390
計入損益(附註7)	(611)
於年末	52,779
即期	1,077
非即期	51,702
總計	52,779

27. 遞延收入(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i>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i>		
於年初	559,978	467,785
已收取政府補助	87,066	193,357
計入損益(附註7)	(125,169)	(101,164)
於年末	521,875	559,978
即期	230,664	191,249
非即期	291,211	368,729
總計	521,875	559,978

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入主要指就建造若干樓宇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作為其他收入撥入損益。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遞延收入主要指為補償本集團若干學校進行教學活動所產生的薪金及工資薪酬而收取的多項政府補助。於經營活動完成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撥回損益並自與彼等有關的經營開支中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遞延收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9-6.15	2023-2024	180,000	5	2023	5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6	2023	8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a)	5-7.2	2023-2024	221,925	5.39-7.35	2023	190,45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4.2	2023-2024	7,500	—	—	—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a), (b)	6.1	2023-2024	64,510	—	—	—
				553,935			240,45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5-7.2	2024-2030	994,450	5.39-7.35	2024-2030	891,375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	2024-2025	19,500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a), (b)	6.1	2024-2026	104,524	—	—	—
				1,118,474			891,375
				1,672,409			1,131,825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489,425		240,450
第二年					320,225		191,92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5,225		569,250
五年後					98,500		130,200
					1,503,375		1,131,825
應償付其他借款							
一年內					64,510		—
第二年					68,617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07		—
					169,034		—
					1,672,409		1,131,825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a)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事項作抵押：

	貸款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若干學校教育服務費之權利	70,000	45,000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教育服務費之權利	1,495,409	1,086,825
總計	1,565,409	1,131,825

(b) 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借入的其他借款本金為人民幣169,034,000元，其按實際年利率6.10%計息，每年分期付款直至到期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54,000,000股(二零二二年：2,154,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15,400	215,400
相當於約(人民幣千元)	183,022	183,022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相當於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166,000,000	216,600	184,042
註銷已發行股本	(12,000,000)	(1,200)	(1,02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2,154,000,000	215,400	183,02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154,000,000	215,400	183,022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3,40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並支付35,5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6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購回股份尚未完成註銷。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9及9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當時投資者或學校舉辦者的注資（經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b)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為於分派擬議股息時，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除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不少於10%的收益淨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教育設備或為設備升級。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兩項計劃，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並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經選定參與者」)所作貢獻；(ii)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及吸引經選定參與者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且繼續於10年期間或直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具充分效力及作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且經選定參與者應負擔適用於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 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1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後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及第五個週年日歸屬；及
- i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5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六個週年日歸屬。

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經選定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當日仍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其簽立相關文件令受託人的轉讓生效。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受託人應通過本集團提供的資源按購回價購回未歸屬獎勵股份。購回的股份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集團已特別成立一個信託，以透過該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該等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之股份獎勵通知，合共7,7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按每股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人民幣1.60元(相當於約1.78港元)的價格授出，而二零一九年獎勵股份之最早歸屬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除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之僱員外，並無設置其他績效目標要求。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該等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之股份獎勵通知，合共7,1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按每股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人民幣2.40元(相當於約2.88港元)的價格授出，而二零二一年獎勵股份之最早歸屬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除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之僱員外，並無設置其他績效目標要求。

年內，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因僱員辭職而沒收股份(二零二二年：1,194,600股股份)。

為換取已授出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股份的市場價格與經選定參與者在授出日期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並扣除歸屬期內將要獲得的預期股息。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總額人民幣4,501,000元(附註7)自損益中扣除(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79,000元)。

年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就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55,775,600	12,089,100
已歸屬	(1,270,900)	(1,270,900)
已沒收	—	(1,194,60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54,504,700	9,623,600
已歸屬	(1,134,700)	(1,134,70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3,370,000	8,488,900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集團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上文第(a)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採納，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集團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2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1,000,000份股本結算購股權(「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羅先生授出合共30,000,000份股本結算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四月購股權計劃」)，且各承授人所支付的名義總代價均為0.1港元。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定為每股2.48港元。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以下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2.48	61,0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計劃	31,000,000	2.48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三三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購股權計劃	30,000,000	2.4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三三年三月十日
	61,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43,828,000元(49,392,000港元，每份1.5933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3,552,000元(二零二二年：無)(附註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二三年四月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38,784,000元(43,971,000港元，每份1.4657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9,745,000元(二零二二年：無)(附註7)。

年內授出的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三月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四月 購股權計劃
股息率(%)	1.09%	1.33%
預期波幅(%)	104.36%	104.54%
無風險利率(%)	3.65%	3.04%
購股權的預計存續期(年)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5933	1.4657

購股權的預計存續期乃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有關歷史波幅反映未來趨勢的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概無用於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未行使的61,0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1,000,000股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6,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48,000元)及股份溢價145,1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895,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行使的61,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83%。

32. 業務合併

(a) 四川鳳鳴涅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向四川鳳鳴涅槃注資收購四川鳳鳴涅槃的60%股權，在中國收購全國高考(「高考」)復讀教育業務。此次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並進軍高考復讀教育業務。

於收購日期，四川鳳鳴涅槃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3
其他無形資產－商標	9,580
使用權資產	32,4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9
貿易應收款項	1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00
存貨	18
貿易應付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94)
合約負債	(10,210)
遞延稅項負債	(2,395)
租賃負債	(32,453)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3,598
非控股權益	(5,439)
收購的商譽	8,841
支付方式為：	
現金	1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9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441)



32. 業務合併(續)

(a) 四川鳳鳴涅槃(續)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合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000元及人民幣2,395,000元。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予收回。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5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不可扣稅的商譽人民幣8,841,000元包括所收購的員工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高中現有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價值。

自收購以來，四川鳳鳴涅槃為本集團貢獻了人民幣25,644,000元的收益，並導致本年度綜合溢利扣減虧損人民幣13,559,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307,551,000元及人民幣329,568,000元。

(b) 自受影響業務分拆的營利性學校

年內，本集團分別取得雅安高級中學、廣元高級中學及廣元幼兒園、宜賓高級中學及宜賓幼兒園以及內江高級中學各自的單獨辦學許可證。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該等營利性學校已成功與受影響業務分拆並被本集團收購，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32. 業務合併(續)

(b) 與受影響業務分開的營利性學校(續)

上述學校於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內江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宜賓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宜賓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雅安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廣元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廣元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040	149,277	23,090	67,754	136,433	20,601	593,195
使用權資產	117,215	108,141	7,595	34,844	98,717	8,207	374,7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90	-	-	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	-	-	-	1,139	143	1,814
應收受影響業務款項	-	-	-	12,188	-	-	12,188
存貨	-	-	-	-	53	-	53
貿易應付款項	-	-	-	(32)	(35)	-	(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01)	(1,361)	(462)	(2,324)	(21,263)	(68)	(26,979)
應付受影響業務款項	(257,250)	(91,001)	(11,004)	-	(89,499)	(21,187)	(469,941)
合約負債	(15,501)	(29,167)	(2,193)	(26,234)	(34,382)	(919)	(108,396)
遞延稅項負債	(1,384)	(27,722)	(3,007)	(9,572)	(11,015)	(1,444)	(54,144)
按公平值計量的 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38,151	108,167	14,019	76,714	80,148	5,333	322,532
支付方式為：							
應收受影響業務款項	38,151	45,000	5,000	62,188	49,000	1,000	200,339
應付受影響業務款項	-	63,167	9,019	14,526	31,148	4,333	122,193

收購學校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內江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宜賓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宜賓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雅安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廣元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廣元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	-	-	-	-	-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90	-	-	9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淨額	-	-	-	90	-	-	90



32. 業務合併(續)

(b) 與受影響業務分開的營利性學校(續)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合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14,000元。預期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可予收回。

自收購以來，收益及溢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綜合溢利的貢獻如下：

	內江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宜賓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宜賓 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雅安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廣元 高級中學 人民幣千元	廣元 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317	31,306	5,911	20,274	37,672	2,431	112,911
綜合溢利	(8,019)	7,595	(411)	2,364	5,323	(1,111)	5,741

倘內江高級中學、宜賓高級中學及宜賓幼兒園於年初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328,151,000元及人民幣329,625,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88,062,000元，涉及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646,000元)。
- (ii) 就受影響業務收取的寄宿費而言，分別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項減少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3,92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856,000元)。
- (iii) 與自受影響業務分拆的營利性學校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92,134,000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88,15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0,000元)。
- (iv) 與本集團收購後向四川鳳鳴涅槃注資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減少人民幣7,000,000元。
- (v) 通過由相關政府支付本集團應付工程款項而獲得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3,390,000元及遞延收入相應增加人民幣53,390,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131,825	8,509	190,543	2,609,084	3,939,96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40,584	(82,950)	(33,586)	(323,188)	100,860
非現金交易的變動				(83,923)	(83,923)
新訂租賃	–	–	55,609	–	55,609
收購附屬公司	–	–	32,453	592,134	624,587
註銷	–	–	(17,964)	–	(17,964)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	49,974	12,555	–	62,529
資本化利息	–	32,612	–	–	32,61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672,409	8,145	239,610	2,794,107	4,714,271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233,721	11,914	171,024	2,665,300	4,081,95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01,896)	(71,449)	(5,928)	(56,216)	(235,489)
新訂租賃	–	–	15,646	–	15,646
註銷	–	–	(798)	–	(798)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	16,903	10,599	–	27,502
資本化利息	–	51,141	–	–	51,14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131,825	8,509	190,543	2,609,084	3,939,961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3,378	1,318
投資活動範圍內	18,698	105,707
融資活動範圍內	33,586	5,928
	55,662	112,953

34. 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78	263,444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擁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羅先生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南苑建設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物業管理(「瀘州天立物業」)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成都神州天立	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
瀘州天立幼兒園	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受影響業務	由本集團聯屬實體合法擁有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瀘州天立幼兒園	(i)	206	15
非貿易性質			
瀘州天立物業 受影響業務	(ii)	20 651,294	20 1,085,632
		651,314	1,085,652
		651,520	1,085,6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南苑建設	(iii)	100,569	528,459
成都神州天立		227,173	183,294
瀘州天立幼兒園 受影響業務	(i)	673 2,566,261	670 2,425,120
		2,894,676	3,137,543
減：非流動部分			
成都神州天立 受影響業務		120,000 1,031,577	183,294 815,287
		1,743,099	2,138,962

附註：

- (i) 計入應收瀘州天立幼兒園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幼兒園管理服務應收的管理費人民幣2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予瀘州天立幼兒園的款項中包括已收取的預付款，金額為人民幣6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70,000元)。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受影響業務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1至4年內償還。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受影響業務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1至4年內償還。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上述應付／應收受影響業務款項為本集團與受影響業務之間的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該等結餘於本集團合併受影響業務時被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對受影響業務終止綜合入賬，該等餘額不再抵銷，並顯示為應付／應收受影響業務款項。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南苑建設	84,861	618,468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乃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成本加實際成本9%至11%的溢價的價格而釐定。

(2) 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貨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瀘州天立幼兒園	191	264

該款項指就向瀘州天立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根據教育服務費的5%共同協定的價格所收取的費用。

(3) 已授墊款及償還墊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授予墊款：		
瀘州天立幼兒園	—	666
受影響業務	121,550	257,955
	121,550	258,621
下列各方償還墊款：		
瀘州天立幼兒園	—	2,513
受影響業務	555,888	265,055
	555,888	267,568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4) 已收墊款及償還墊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i>自下列各方收取墊款：</i>		
成都神州天立	234,280	21,384
瀘州天立幼兒園	3	2,317
受影響業務	1,731,005	1,642,997
	1,965,288	1,666,698
<i>向下列各方償還墊款：</i>		
成都神州天立	190,401	84,811
瀘州天立幼兒園	—	1,647
受影響業務	1,589,864	1,636,456
	1,780,265	1,722,914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5)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為受影響業務及成都神州天立提供財務擔保。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借款人	擔保的貸款人及 受益人	擔保人	擔保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神州天立	大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公司、神州天立教育 及西藏永思	290,000	340,000
西昌天立學校	浙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涼山分行	神州天立教育、 西藏永思及西昌 神州天立教育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90,000	100,000
德陽天立學校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市 錦城支行	神州天立教育與 西藏永思	117,500	132,500
雅安天立學校	四川天府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神州天立教育、 西藏永思及雅安 神州天立教育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45,000
瀘州市龍馬潭 天立小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神州天立教育、 西藏永思及瀘州市 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	15,000
廣元天立學校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神州天立教育、 西藏永思及瀘州市 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26,333	47,978
			563,833	680,478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1	2,113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392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12,80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60
	15,613	2,565

有關上述項目(c)(1)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100,309	–	100,309
貿易應收款項	–	17,448	17,4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51,458	51,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01,724	1,501,7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51,520	651,520
	100,309	2,222,150	2,322,4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94,676
貿易應付款項	47,066
租賃負債	239,6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2,4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38,022
	5,091,783



36.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100,010	—	100,010
貿易應收款項	—	10,953	10,9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9,780	39,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9,902	929,902
受限制存款	—	1,573	1,5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85,667	1,085,667
	100,010	2,067,875	2,167,8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37,543
貿易應付款項	46,571
租賃負債	190,5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1,8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49,867
	4,656,349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該等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309	100,010	100,309	100,0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即期	1,118,474	891,375	1,118,474	891,3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即期	1,151,577	998,581	1,113,173	926,898
	2,370,360	1,989,966	2,331,956	1,918,283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而非以強制或清算出售的方式自願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的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持牌銀行及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發佈的預期回報計量。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0,309	–	100,309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0,010	–	100,010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	-	1,118,474	1,118,4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即期	-	-	1,113,173	1,113,173
	-	-	2,231,647	2,231,647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	-	891,375	891,3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即期	-	-	926,898	926,898
	-	-	1,818,273	1,818,273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有所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移(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下文所概述各項風險的政策。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而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因銀行結餘公平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基點	除稅後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7)
美元	5	7
港元	(5)	(3,674)
港元	5	3,674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基點	除稅後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6)
美元	5	6
港元	(5)	(1,884)
港元	5	1,88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對手方無力或拒絕履行履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集中於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12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448	17,4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1,458	-	-	-	51,458
— 存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1,724	-	-	-	1,501,724
就授予關聯方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尚未提取的融資	-	-	-	-	-
— 已提取融資 – 未逾期	563,833	-	-	-	563,8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1,520	-	-	-	651,520
	2,768,535	-	-	17,448	2,785,983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12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953	10,9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780	—	—	—	39,780
— 存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902	—	—	—	929,902
受限制存款	1,573	—	—	—	1,573
就授予關聯方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尚未提取的融資	—	—	—	—	—
— 已提取融資 — 未逾期	680,478	—	—	—	680,4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85,667	—	—	—	1,085,667
	2,737,400	—	—	10,953	2,748,353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結餘於報告期內的預期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 如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管理層亦定期審查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金額(如有)。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內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合適、合理且具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評估後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有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於報告期內並未作出任何損失撥備。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2,327	473,236	1,113,111	103,612	1,872,286
租賃負債	–	6,653	20,397	114,628	115,372	257,0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38,022	–	–	–	–	238,022
貿易應付款項	47,066	–	–	–	–	47,0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43,099	–	–	1,151,577	–	2,894,676
	2,028,187	188,980	493,633	2,379,316	218,984	5,309,100

	二零二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04,600	273,669	793,521	132,208	1,303,998
租賃負債	–	5,326	15,742	66,484	181,235	268,7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49,867	–	–	–	–	149,867
貿易應付款項	46,571	–	–	–	–	46,5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38,962	–	–	998,581	–	3,137,543
	2,335,400	109,926	289,411	1,858,586	313,443	4,906,766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報告年度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456,250	6,252,196
資產總值	9,551,718	8,131,111
債務資產比率	78%	77%

3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就授予受影響業務及成都神州天立之融資而向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作出之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3,8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0,478,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0,000,000元)，由受影響業務及成都神州天立悉數動用。本集團未就該等擔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除受影響業務及成都神州天立外，本集團並未提供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以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賺取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通過估計現金短缺進行計量，現金短缺基於償還持有人(即銀行)信用損失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從債務人(即聯營公司)收到的任何金額。初始確認金額為屬非重大之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被受影響業務及成都神州天立動用，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分類為第一階段，年內，各階段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二年：無)。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323	3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414,641	1,452,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24	8,139
流動資產總值	1,447,504	1,460,62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54,887	19,816
流動負債總額	154,887	19,816
流動資產淨值	1,292,617	1,440,808
資產淨值	1,292,940	1,441,13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3,022	183,022
庫存股份	(31,663)	—
儲備(附註)	1,141,581	1,258,109
權益總額	1,292,940	1,441,131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購回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322,455	(67,678)	9,441	-	(65,411)	1,198,8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7,207	67,20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	(6,093)	-	-	-	(6,093)
獲授的股份歸屬	4,295	(708)	(3,587)	-	-	-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5,779	-	-	5,779
註銷已發行股本	(7,591)	-	-	-	-	(7,59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1,319,159	(74,479)	11,633	-	1,796	1,258,10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090)	(28,090)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已歸屬股份	2,774	408	(3,182)	-	-	-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	-	-	23,297	-	23,297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4,501	-	-	4,501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43,439)	-	-	-	-	(43,439)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58,224)	-	-	-	-	(58,224)
以股息抵銷	-	2,503	-	-	-	2,503
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股份	-	(17,076)	-	-	-	(17,076)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220,270	(88,644)	12,952	23,297	(26,294)	1,141,581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年末後事項。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報告的編製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本公司在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中應用了下列報告原則，具體如下：

重要性：對報告年度內的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將已確認的重大問題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審閱並確認。

量化：本報告闡述了相關數據的計算和標準方法，以及相關假設。關鍵績效指標由解釋性說明補充，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建立基準。

平衡性：本報告基於客觀公正的方式編製，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報告中披露的數據均根據公司建立的統一信息收集流程、工作機制進行統計，並對計算方式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說明，令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2023年統計範疇已調整和年報口徑保持一致。

報告期

本報告披露的時間範圍主要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為增強報告的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內容將適當溯及以往年份。

報告邊界

報告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旗下已正式運營的各校區在ESG領域的信息和關鍵績效。其中，部分關鍵績效的統計範圍將於報告內詳細說明。

數據來源與可靠性保障

報告使用的全部信息及數據來源於本公司及校區內部系統的正式文件、統計報告或公開資料。本公司承諾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3年11月23日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報告電子版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lieducati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董事會聲明

天立國際控股深知並理解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流程的重要性。我們相信ESG事項管理對公司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天立國際控股董事會作為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對公司ESG事宜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亦負責決策公司ESG整體策略及相關風險，並構建有效的ESG管理體系，以便就所訂立目標定期檢討公司ESG表現。天立國際控股成立了由高級管理層、風控內審中心、教育管理中心、品牌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以及各校區共同參與的ESG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每年定期統籌整理ESG相關政策與制度更新情況，收集整合ESG實踐績效，並對公司ESG年度表現進行檢討，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ESG決策支持。風控內審中心定期向董事會呈報ESG報告，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披露。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ESG表現，不斷深化ESG責任理念與經營戰略的互相融合，完善ESG管治體系，繼續為各利益相關方提供可靠、一致、可比的重要ESG信息，共同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助力。

於本匯報年度內，本報告亦詳盡披露了天立國際控股在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審批通過。

關於本公司

走進天立國際控股

天立國際控股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服務運營商，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天立國際控股基於公司所在地四川省的堅實佈局，進一步將校區發展至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的36座城市。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25,524位高中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2023年，我們的高中畢業生平均一本上線率為50.3%，平均本科上線率達83.5%。

天立國際控股致力於提高教學質量及優化教育體系，透過卓越的學校管理及教師的專業精神，努力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為社會的發展作出貢獻。

- 使命：
做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的創新者和引領者
- 願景：
締造卓越天立教育，成就師生幸福人生



- 校訓：
天之驕子，立己達人
- 核心價值觀：
大雁精神，積極主動，學生為本，教師幸福，校社共育，傳承融合，持續發展
- 育人目標：
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異、立心、達人

榮譽獎項

獎項名稱	頒佈單位
2023年度教育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	2023年第七屆中國品牌博鰲峰會
2022年度標杆教育集團	2022央廣網「聲徹中國」教育年度峰會
2021年度綜合實力教育集團	第十二屆新華網教育論壇
2021年度行業標杆教育集團	騰訊教育
2021年度影響力教育品牌	第十三屆網易教育金翼獎頒獎典禮

ESG管理

天立國際控股始終致力於建立高效穩健的ESG管理架構，將ESG理念滲透到企業文化之中。通過風險內控、廉政管理、利益相關方溝通等方式，持續深化公司的ESG管理水平，以實現高質量、穩定和可持續的長久發展。

企業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秉持「教育為本，質量第一」的理念，積極貫徹黨和國家的教育方針政策，堅守立德樹人的根本信念。公司不斷推進ESG理念融合，堅持做好企業社會責任和風險管理，通過高質量發展，實現教育事業的可持續運營。

公司管治

天立國際控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構建了職責完備、相互制衡的治理架構，明確了各管理層級的權責範圍，確立清晰的管理層級和權責分工，形成由上至下的管理體系。我們不斷規範運營機制，健全內部控制和風險防控體系，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形成高效、專業、穩健的管理系統，保障公司的廉潔合規運營並吸引更多的投資者。

我們持續打造多元化、專業化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用人為材」為原則，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等多元化因素，以保障董事會決議的全面性與科學性。截至報告年度末，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天立國際控股成立了三個董事會層面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人數組成，檢討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目標及實施有效性，以促進公司在多元化方面的表現。

ESG管理

天立國際控股將ESG理念融入日常運營，將可持續發展融入長期目標，不斷完善公司ESG治理結構，有序規範公司自上而下的ESG管理和運作，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

天立國際控股積極響應監管機構要求，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明確以董事會為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和審批公司的ESG戰略、政策、目標、風險及相關事項，確保公司ESG管理與公司發展方向相一致。在董事會統籌管理之下，我們建立了由公司高級管理層和風控內審中心為領導核心，教育管理中心、品牌宣傳中心、組織人事中心以及各校區參與的ESG管理體系，明確各環節的ESG制度及各項信息的整理、匯總及披露工作，不斷優化公司ESG治理模式。



利益相關方溝通

天立國際控股將利益相關方的關注和訴求視作ESG管理的重要驅動力之一。公司健全投資者、員工、學生、家長和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機制，積極採納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建議，並將其融入公司的ESG管理戰略之中，攜手各方共同助力環境、社會的高質量發展。

表：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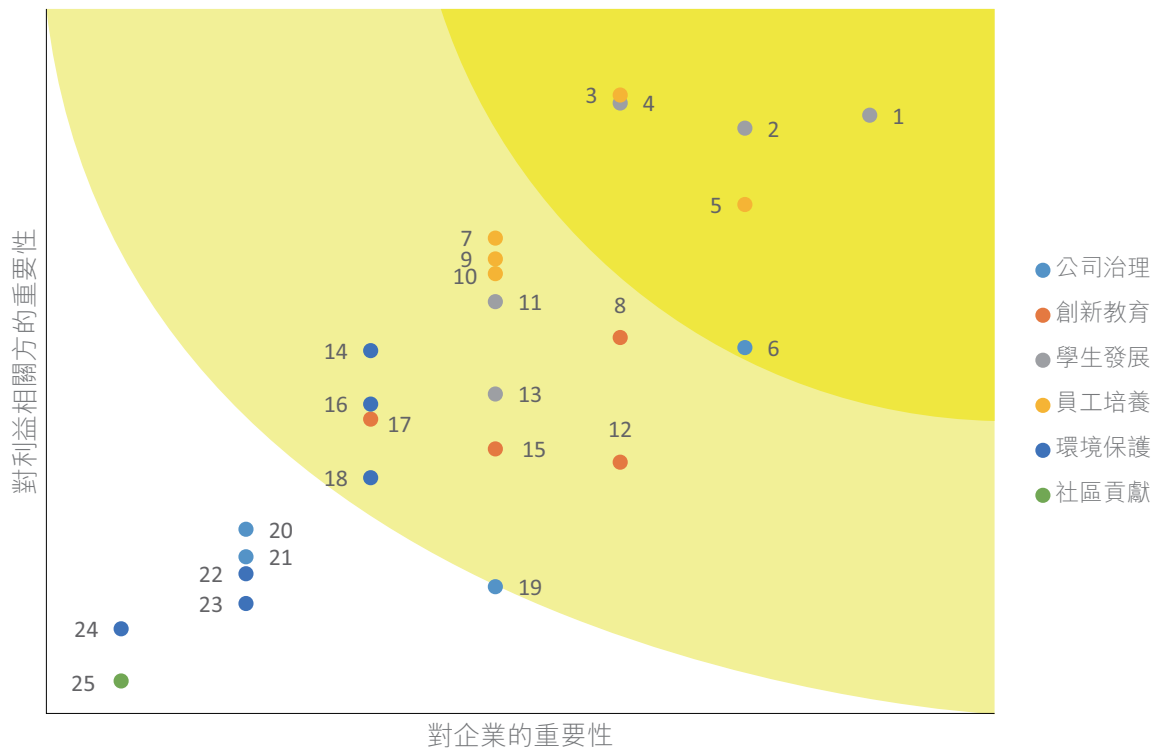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對集團的期望	溝通方式
投資者／股東	合規運營 保障股東權益 信息公開透明	股東大會 公告及新聞稿 年報 香港聯交所／集團網站
企業員工	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 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會議／教研活動 內部員工培訓／考核 員工滿意度調查
學生	舒適的學習環境 多元化活動機會	學生滿意度調查 主題班會／講座 學校校長信箱
家長	優良的教學水平 積極向上的學校風氣 學生飲食及校園生活保障	家長會 教育博覽會 學校校長信箱
環境	合理利用資源 節約用電、用水 合規處置廢棄物 校園環境適宜 推行綠色教學	綠色校園 綠色辦公 綠色理念傳播
供應商／合作夥伴	長期合作與互利雙贏 公平競爭 產品質量保障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現場考察 供應商交流會 戰略合作
政府與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 安全的教學環境 社會實踐與貢獻 保護學生及家長隱私安全	合規報告 實地檢查 參與會議／研討會
社區／公眾	公益慈善項目 學生社會活動	公益慈善活動 社會實踐

實質性議題

識別與評估

為了更好地跟進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議題，以及回應各利益相關方對天立國際控股可持續表現的評價和期望，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相關要求，以及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訴求，公司在回顧上年度ESG相關議題的基礎上，結合本年度公司的最新發展和行業動態，共識別出25項議題。其中，高度重要的議題有6個，中度重要議題13個，一般重要議題6個。根據內外部利益相關方議題重要性的排序，我們將結果繪製成ESG議題重要性矩陣。在報告後續的章節中，公司將對所識別的議題做詳細闡述。

矩陣及列表



圖：天立國際控股重大性議題矩陣



表：ESG重要性議題

重要度	排序	議題
高度重要議題	1	學生綜合素質發展
	2	學生安全健康保障
	3	師風師德建設
	4	學生飲食保障
	5	教師團隊管理及結構
	6	保護學生與家長隱私信息安全
中度重要議題	7	員工培訓與職業發展
	8	教學質量評估及提升
	9	保障員工安全與職業健康
	10	員工薪酬及福利
	11	家校溝通
	12	課程研發創新與教育模式多樣化
	13	學生／家長滿意度
	14	綠色教學與辦公環境
	15	教育產品及知識產權保護
	16	環保教育
	17	教育資源整合與提升
	18	水資源使用與節水表現
	19	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管理
一般重要議題	20	合規經營與反貪污
	21	投訴處理流程與服務提升
	22	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
	23	廢棄物管理
	24	能源消耗管理
	25	參與社區發展及社會慈善公益活動

學生為本

在不斷變化的時代潮流中，天立國際控股堅守初心，致力於將自身塑造成中國民辦教育的標杆。作為教育領域的探路者和領航員，我們持續探尋教學的無限可能性，在校園中匯聚優秀的專業教師，通過知識傳授和品格培養，幫助學生全面發展。

報告年度內，天立國際控股的在讀高中學生人數為25,524人。

優化教學質量

卓越的教學質量是天立國際控股一貫的追求，也是我們對社會的承諾。因此，我們不斷完善教育體系，深入研究教學方法，通過嚴格把控教學質量，幫助學生夯實知識基礎並賦能其多元化發展，使廣大學子更自信、更具競爭力地走向未來。

一號工程

天立國際控股「一號工程」是一項長期、全面、具有戰略意義的教育改革項目。項目包括了教育資源的整合和優化、管理策略的提升和應用和教學模式的試驗和改進。公司針對「一號工程」設計了指標與要求，並圍繞各項目標制定了清晰可行的實施路徑，落實全面的指導、檢查和考核。2023年，各學校積極開展工作，沿用高中九大學科ABC三層教學法，因材施教，不斷完善教學流程、提升學校教學質量。

報告年度內，瀘州、德陽、宜賓、達州等8個校區共有13名學生錄取中央美術學院、中央音樂學院、中央戲劇學院、中國傳媒大學；西昌，宜賓校區共有2人錄取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合江，廣元校區2人錄取香港大學；西昌，周口，達州，廣元德陽校區有12人錄取墨爾本大學，悉尼大學，多倫多大學；錄取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世界排名前50名高校總計127人，較2022年增加了48人。



教學教研

公司秉持「天之驕子，立己達人」的校訓，肩負「育未來精英，創百年精品」的使命，通過深入地研究，打造科學、規範、系統的教學方法和課程體系。在教學教研體系中，公司積極開展外部交流，促使內外部教育資源的深度融合，為師生提供廣闊的學術視野和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同時，每所學校都開展了教案優化研究、教育理論學習、教育實踐研究、課程標準優化與教材調整等活動，提高教師專業水平，深化教研提升。報告年度內，公司要求各學校積極參加由市、縣教育局、教研院(室)和公司組織的各類教研培訓活動，並在校內定期開展學科教研活動，使教研活動系列化、專題化。

- 案例：日照天立高中部進行教研活動

2023年日照天立學校高中部制定了集體備課、集體聽課、集體評課制度。要求所有年級、所有備課組的教案等必須是集體協作的結果；學科大教研組每兩周組織一次大組公開課，年級各備課組每兩周組織一次備課組公開課，所有公開課都採用集體評議的方式，讓大家相互取長補短，共同探討教學教研精進的措施。

教師建設

在教育的征程中，實現教師專業成長是天立國際控股不懈追求的目標。我們鼓勵教師發揮授課和教學管理的專業能力，培養他們的教學靈活性和創造力。為此，各學校組織了多樣的教師培訓和教研工作，激勵教師不斷提升專業學科和專業領域的教學能力。各學校均建立並持續壯大首席教師團隊，以此引領整體教學團隊的進步和高水平發展。

2023年，天立教育旗艦校教師榮獲了全國「第七屆全人教育提名教師」的殊榮，並在北京國家圖書館受到了表彰。

打造安全校園

天立國際控股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優化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持續完善安全運行機制，確保各校園的安全穩定，保障師生的生命財產安全。公司對校園安全相關問題嚴格管理，仔細排查各類潛在安全隱患。同時，公司和各學校重視對師生進行安全、消防、食品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構建師生安全意識，防範於未然。報告年度內，天立國際控股所有校區均未發生任何重大校園安全事故。

安全管理

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遵守《教育部中小學校園環境管理的暫行規定》《教育部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校園安全管理實施條例》等一系列校園安全內部管理制度，高度關切廣大師生的人身與財產安全。

我們持續優化管理體系，實施嚴格的安全督查制度，健全科學的考核獎懲機制，形成了機敏高效的校園安全工作體系。學校設立了專門的安全工作委員會，全面負責學校安全事務，部分學校還成立了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工作領導組，以確保學校在面對突發危險時，能夠迅速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校園的安全與穩定。我們定期組織各學校相關安保人員進行安全培訓，並開展防爆應急演練，持續提高校園安全管理水平，全力保障師生安全。

安全教育

公司制定了《學校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規定》《安全宣傳教育制度》等內部相關規章制度，並定期開展校園安全教育活動，通過安全教育測評、公共衛生事件防治知識宣傳、校園廣播宣傳和專題教育活動等多種方式，持續不斷地提高學生與老師的安全意識，增強應急能力。

• 安全教育測評

2023年，天立國際控股後勤中心指導公司所有學校制定了全年「安全教育及演練工作計劃」，並督導學校嚴格按照計劃開展全年安全教育工作。本學年各學校均保質保量完成了安全教育課程及2次以上安全演練活動，安全教育測評合格率100%。

• 公共衛生事件防治知識普及

積極開展健康教育課程，傳授公共衛生事件防治的知識，強化全體師生的安全防護意識，提高校園公共衛生水平。

• 校園宣傳

公司高度重視對學生的日常及專項安全教育，各學校通過安全講座、安全主題班會、安全宣傳櫥窗、安全主題廣播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增加學生安全意識。



- **專題教育**

在全國減災防災日，多個校區開展了主題宣傳活動，邀請消防專家進行講座，為師生們普及防災知識。在校園內設置了災難應急處理示範區，展示了火災撲救和傷員急救等實用技能，增強了師生的安全意識和自救能力。通過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安全教育，在提高了師生應急反應和自救互救能力的同時，還豎立了保障校園安全的堅實屏障。

- **心理健康輔導**

各學校與學生家長保持積極溝通，及時交流學生心理狀態，將心理健康教育與日常教學有機結合，並在學校設立心理諮詢室或心理熱線，對學生進行日常心理輔導和疏通，幫助學生建立積極向上的陽光心態。

食品安全

公司重視每位學生的健康，堅守食品安全的重要底線，確保校園餐飲的安全與品質。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規範》等相關法規，於公司內部制定了《學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衛生安全應急預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可靠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2023年，公司在現有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礎上，落實校長陪餐制度，同時要求各校長作為食品安全的第一責任人，簽訂《食品安全工作責任書》，保證所有學生的就餐安全。報告年度內，公司各學校食堂未有食品安全事件發生。

-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建立以學校校長為第一責任人的學校食品安全責任制度，建立健全涵蓋學校、後勤管理部門、食堂的三級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配備相應的專(兼)職食品安全監管人員，逐級簽訂食品安全責任書，落實食品安全責任。
- **食堂從業人員管理：**食堂從業人員需遵循各學校的《食堂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制度》，每年一次到當地衛生防疫部門進行健康體檢，領取合格的健康證後方可上崗工作。食堂負責人及學校管理人員每日會對食堂從業人員進行晨檢和健康觀察，及時掌握食堂從業人員的健康狀況。在工作期間，工作人員需保持個人衛生以及按要求穿戴工作衣帽。此外，食堂的一般從業人員每學期需要接受不少於20小時的食品安全培訓，並建立培訓記錄。食堂配置有專(兼)職食品安全管理員，食品安全管理員應具備2年以上食品安全工作經驗。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每年接受不少於40學時食品安全培訓，在獲得安全管理培訓合格證明後，方可持證上崗。

- 食品採購：本公司全面規範食品採購流程，嚴格審查供貨商的資質文件以及衛生許可證、食品檢驗合格證或化驗單等食品安全證明，以保障食材的新鮮、安全；通過建立索證檔案、入庫管理等完善食材的流程管理。
- 倉儲管理：要求存放食品的倉庫需保持乾燥通風，容器必須安全、無害，防止食品污染。食堂需要對儲存的原材料進行定期檢查，避免食材過期變質和有蟲鼠叮咬的情況。
- 留樣管理：食堂提供的每餐、每樣食品由專人負責嚴格按照要求進行留樣，並建立《食品留樣記錄表》以便追溯。
- 投訴管理：各學校在就餐大廳設置意見箱，並由專人負責收集、分析、研究、處理、反饋、督促整改食堂衛生相關問題。
- 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本公司已形成包括應急預案培訓、應急預案演練、應急預案備案、應急預案實施等內的校區應急預案管理內容。在突發食品安全事故管理方面，我們採取分級管理的形式，結合學校實際突發食品安全事故的嚴重程度制定應對舉措，嚴格呵護師生的身體健康。

消防安全

防患於未然，築安全防線。天立國際控股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教學區安全疏散設施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手冊》《寢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消防管理制度。學校定期通過宣傳教育、實地演練等多種形式，向師生傳遞消防安全知識，強化師生安全意識和自救能力。報告年度內，公司和各學校不斷強化消防安全教育，組織了多次消防演練，確保師生能夠熟知應急逃生路線和常規的消防安全知識。

案例：凱星幼兒園消防逃生演練活動

2023年3月14日上午8：30分，凱星天立幼兒園對全園師生進行了消防逃生演練活動。整個演練過程快速、安全、有序。通過此次演練凱星幼兒園的廣大師生深入的了解了逃生常識和熟悉了疏散路線，鍛煉了教職工在面對突發意外時應有的沉著冷靜的心理素質，增強了全體教師和幼兒的安全防範意識，提高了幼兒面對突發自然災害的防護和自救能力。



教師幸福

優秀的人才是天立國際控股持續發展、不斷前進的動力。我們秉承「忠、孝、廉、信、實、勇、學、愛」的人才理念，通過公平公正的招聘原則，以及健全的人才培養理念和激勵體系，吸引並培養了一批充滿激情和創造力的人才。

暢通發展通道

平等僱傭

天立國際控股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保證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等因素對員工區別對待，也保證在我們的招聘和用人體系中，每個人都有同等機會和多元的發展路徑。2023年，我們繼續多路徑的招聘方式，在不同行業繼續吸納優秀人才，打造更加包容和多元的工作環境，激發員工潛能，實現公司更好地發展。

截至報告年度末，公司員工總人數5,029人，女性3,122人，佔比62.07%，勞動合同簽訂率100%，員工流失比率12.54%。

薪酬福利

天立國際控股認為薪酬福利是企業發展中至關重要的一環，承載著對員工辛勤付出的認可。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在確保員工享受帶薪休假、五險一金等合法權益的基礎上，設立了具有競爭力的額外福利計劃，如員工購房購車補貼、教育優惠政策和獎金等，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

天立國際控股為持續優化公司薪酬體系，制定並不斷優化《天立教育集團總部員工薪酬績效方案(運營線)》《天立教育集團人事、財務、後勤部長薪酬績效方案》以及《天立教育集團學校高管薪酬績效方案》。2023年，公司將各學校校長的薪酬和學校經營產值掛鉤，充分提高了學校高管的工作積極性，促進學校的高質量發展。同時，我們繼續執行月度績效工資結構，將員工薪酬與月度工作目標掛鉤，激發了員工自身潛力，創造了平等、向上的工作氛圍。此外，公司定期對員工的績效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員工工作提出建議和優化措施，以幫助員工實現績效目標和職業突破，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的可持續發展。

晉升渠道

天立國際控股堅持「用師德獲取尊重，以修身為發展方向，以愛生為教育方式，以學習為生活方式，以研究為工作方式，享受幸福而有意義的教育人生」的核心價值，注重人才培養和管理，採用多元化的人才發展戰略。公司關心每一位員工的成長與發展，為其提供有針對性的職業發展通道。這意味著，無論是教學技能的提升、學術研究的深耕，還是教育管理的拓展，每位教師都能夠找到適合自己的晉升之路。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為教職人員制定了「新銳－骨幹－名優－特級－首席」的職稱晉升通道，並進一步完善「普通教師－中層幹部－學段校長／五大部長－學區校長」的幹部晉升制度，為每一位天立人創造自我挑戰和不斷學習與發展的機會。

身心健康

天立國際控股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護法》《預防性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等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在公司和學校內為全體員工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幫助員工舒緩工作壓力，營造一個安全、健康、快樂的文化氛圍和工作環境。

報告年度內，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了每年度一次的免費體檢服務，並為全體教職員工繳納了包含重大疾病及意外險等險種在內的商業保險，讓員工的健康有保障。

注重人才培養

天立國際控股堅信「學習是提高個人修養的重要途徑」的人才培養理念，制定了《天立教育集團基礎教育事業部培訓管理制度》等人才培養管理制度。2023年，公司為全面提升幹部、教職工的專業化能力和職業化水平，實施「雙化」人才建設方案。通過學區校長領航訓練營、認證培訓、骨幹教師培訓、通識培訓等多種培訓方式，提高了教職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水平，滿足了公司發展的需要。

截至本報告年度末，公司員工人均培訓時長達28.29小時／人，培訓覆蓋率為57%。

教師培養

天立國際控股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了各個層級，包括年級主任、班主任和骨幹教師。我們努力建設一支「擁有志存高遠、追求卓越的領頭雁之共同願景，又有榮譽與共、開拓創新的團隊精神」的教師團隊，讓每位教師都能找到自己的價值所在，為教育事業貢獻力量。

2023年，公司緊密跟隨科教興國的戰略，圍繞課程創新不斷投入資源。組織了學校的教師團隊與著名教育專家、學者等組織座談和研討會。探討了在教育中實現「學科融合」的方式以及學生「科技教育個性發展」的方式和路徑。



英才鍛煉

公司構建了科學多元化的選拔管理體系，培養出兼具學術素養和實踐能力的優秀人才，為企業的發展提供動力。我們致力於建立學習型組織，鼓勵員工持續學習、不斷創新。在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深化「青藍工程」師徒對結活動，為每一位新教師提供進步機會。

青藍工程實施方案：

- (一) 師徒結對。新教師與資深教師結成師徒關係，進行業務水平和教學水平的傳、幫、帶，幫助新教師盡快成為教學骨幹，提高教學質量。報告年度內，各學校組織學校的新老教師進行了簽約結對工作，明確了師傅和徒弟的責任與義務。
- (二) 開展「五個一工程」。鼓勵青年教師每學期讀一本教育基礎理論書，提交讀書筆記；每月提交一次鋼筆字和粉筆字字帖；每學期參加一次備課比賽和上一堂入格課或公開課；每學期撰寫一篇高質量的教學工作總結或論文。
- (三) 開展多種活動。報告年度內，學校搭建多樣交流平台，包括曬課平台、教學論壇、班主任論壇等，同時組織競技比賽和提供更高級別的發展機會，如參加國家、省、市級學術研討、出版專著等，通過多種方式推動教師的職業發展。

享受教育人生

公司和學校不僅僅是一個工作場所，更是一個溫馨的大家庭。我們積極創造關懷員工的企業文化氛圍，致力於提供健康舒適的辦公和生活環境，使員工獲得歸屬感、認同感和幸福感。公司舉辦了多場活動，包括人事專題會、品宣專題會、新春反思精進會和博士交流會等，為員工搭建了交流和成長的平台。我們還定期舉行評優大會，表彰先進員工，以此來激發員工的積極性。此外，學校還舉辦了端午節、教師節、中秋節等形式多樣的員工活動，增加了部門之間的交流機會，促進了員工關係的和諧發展。我們希望每一位員工在工作中不僅能夠實現職業成長，同時也能夠體驗到生活與工作融合的美好。

持續發展

確保合規經營

合規經營是企業長期穩定發展的基本保障。天立國際控股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企業，恪守國家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致力於建立和完善合規體系和制度，我們通過開展監督檢查、合規審查、專項審計、責任追究等工作，跟進監管動態，防範化解合規風險，確保公司能夠實現穩健的高質量發展。

風險管控

天立國際控股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則》等法律法規，於公司內部持續修訂《風險管控制度》《天立教育集團品宣管理制度》等管理政策，並建立由審計督察部、內控部和法務部共同組成的風控內審中心體系，以強化風險管理為主要手段，將風險管理融入到公司運營之中，推動公司各層面風險管理水平的不斷提高。報告年度內，風控內審中心的內控部完成各類審計項目，主要包括內控審計、工程審計及招標審計三個方面。通過開展內審工作，我們對存在漏洞的制度和流程進行梳理和完善，制定相應的整改計劃，不斷增強風險防範意識，提升公司的風險管控能力，落實合規運營。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防控，堅持開展年度內控全面檢查，對各類風險進行橫向對比分析，提出重大風險管理措施和改善策略。本年度，我們聘請第三方開展年度內控審計工作，嚴格把握各項風險點，全面有效地控制潛在隱患。我們認真梳理審計發現的所有問題，制定切實可行的整改方案，嚴格落實整改措施。在日常審計工作中，我們根據各項高風險點的實時或預期變化來更新內部風險地圖，推動風險管理從被動處置到主動預防的轉變，確保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運行。

我們將合規意識融入企業文化建設的全過程，堅持要求各項目員工圍繞風險議題進行月度總結反思，並同步通過外部線上機構平台開展培訓學習，幫助員工牢固樹立風險防控意識。報告年度內，我們針對管理團隊及業務骨幹開展了涵蓋合規運營、反腐倡廉等內容的培訓。受訓人員覆蓋公司公司及學校管理層，包括高管、中層領導與關鍵崗位人員，總計約400人次。課程通過案例分析等互動形式進行，重點強化了風險管控與合規意識，有效提升了公司規範運營的能力。

廉風建設

天立國際控股恪守商業道德，重視廉政建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完善《監察管理制度》《廉政談話管理辦法》《特邀監督員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完善廉政工作責任制，實現反腐倡廉與業務工作的共同落實，確保公司運營的廉潔高效。



為進一步保障公司合規經營，我們定期對反腐敗工作情況進行監督，設立起架構分明、職責清晰的違規違紀查處管理機制，確保公司反腐敗、反舞弊、反欺詐工作有效落實。公司主動建立和優化舉報渠道，設立公開檢舉郵箱，並由專責部門專人負責受理處置檢舉控告，對實名舉報的信息進行核實並形成調查閉環，對不同嚴重程度的案件提出相應的調查上報期限，保證對任何違法違規行為絕不姑息。

天立國際控股按照制度開展全面的合同審核工作，針對投資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融資合同、租賃合同等十多類合同進行審核，本報告年度內的合同履約合格率超過90%。

知識產權

天立國際控股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法律諮詢管理辦法》《案件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規章制度，以規範公司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的申請登記、使用許可、維權等全過程管理工作。我們不斷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為日後解決相關問題提供規範指引。

天立國際控股鼓勵員工積極開展知識產權開發工作，公司風控內審中心法務部全年持續開展知識產權工作，尊重、保護所有和公司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同時，公司面向知識產權管理責任部門及相關人員，對知識產權概念、知識產權風險，以及商標使用、著作權、品牌宣傳等基本知識開展培訓，全面提升員工對於知識產權的風險意識和認知水平。本報告年度內，未發生知識產權相關案件。

案例：天立國際控股開展年度知識產權專題培訓會

2023年8月24日，天立國際控股為積極推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避免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提升知識產權管理質量，開展了針對教育集團教育管理中心、品牌宣傳中心、各子公司與知識產權相關人員的知識產權專題培訓會。培訓內容覆蓋了商標的規範使用、品牌宣傳注意事項、著作權的自我保護以及相關知識產權的侵權風險等，極大提升了公司核心員工的知識產權工作水平，為日後的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信息安全

天立國際控股高度重視信息安全管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從數據環境安全、系統安全等方面積極落實使用信息保密的社會責任，保障業務安全、穩定運行。公司建立自上而下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嚴格管理信息獲取的權限，以簽署《保密協議》的方式約束集團員工和各校區員工獲取學生或家長信息，使用信息化手段監控信息安全並及時處理出現的問題。同時，我們在各類培訓中宣貫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從而確保全公司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靠性。本報告年度內，未發生任何危害公司信息安全的事故。

責任採購

完備的供應鏈管理是保障企業和學校運營的必要條件。天立國際控股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等相關國家法律規定，制定了《採購及招投標管理制度》《供應商履約評估及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我們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採購原則，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在各環節對供應商的ESG風險進行評估，以降低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供應商數量共計281家。

責任採購：天立國際控股制定了《採購及招投標管理制度》，從供應商的准入、日常管理、改善、績效與優化等環節，對供應商實行分級和差異化管理，建立完善的採供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供應商質量保證協議書》《供應商廉潔協議書》規範供應商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實現校方和供應商的共同發展的目標。針對校區食堂的食品的採購，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有效的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及檢驗報告等證明，進而確保食品的安全和學生及教工的健康。

審核與評價：公司對於合作的供應商制定了完善的評級體系，考核內容包含公司資質、財務指標、倉儲配送能力、合作可能性、戰略發展、執行能力和公司運營狀況七方面，評級結果為AA級、A級、B級、C級和黑名單五個級別。根據評價結果，我們制定了相應懲獎辦法及管理措施，實施差異化管理，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降低運營風險。

天立國際控股堅持協同共贏，通過加強供應商管理，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供應鏈，我們充分考慮環境保護、資源節約、安全健康和循環低碳等方面，優先採購和使用有利於環境保護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我們通過加強與供應商溝通，以保障產品質量和生產運營穩定，推進與供應商健康持續發展。



踐行環境保護

天立國際控股作為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提供商，始終堅信並傳遞人類的健康與良好的環境密不可分的思想。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響應「雙碳」號召，秉承「守護人類和地球共同健康」的理念，致力於通過建設綠色校園、開展綠色教育、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等方式共創綠色未來。

綠色校園

我們大力推行綠色運營，在遵守國家環保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制定並修訂《綠色學校辦公制度》《空調使用及安全用電管理規定》《分時段供水的通知》《車輛管理制度》《節水節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綠色環保制度，持續加強各校區的環保管理，並著力減少生產運營中的資源浪費，倡導綠色通勤和綠色辦公，致力將低碳理念融於公司和學校運營的每個層面。本年度，我們加大了太陽能、空氣能設備的投入，應用雨水收集系統和「海綿城市」，提高了雨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從而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和消耗。

科學節電：優先使用環保節能型辦公用品和設備，並做到人走電器關，減少待機能耗。對於以空調為代表的耗能巨頭，本公司設置嚴格科學的使用管理制度，如各學校要求按照適宜溫度使用空調，當日天氣預報空氣指數在80以下（優良）時不開空氣淨化器等；

節約用水：培養教職工和學生的節水意識和行為，鼓勵師生不用過大水流、用水後關好水龍頭等節水習慣。對不同教職工部門制定相應的管理責任，如保潔人員負責管理廁所水龍頭的定人開關，後勤人員定期檢查並及時修理用水設施等；

綠色通勤：按照「安全、節約、規範」的使用原則統一進行公車調度，收取原有調度範圍之外的油耗和通行費用，控制無節制公車使用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改善：室內種植綠色植物，美化室內環境的同時淨化空氣；維護室外綠化，捐資種樹，為師生提供良好戶外環境。室內室外雙管齊下，在改善環境的同時提高工作學習的體驗和效率。

我們規範日常經營環節中固體廢棄物的收集、儲存與處置管理工作。在本公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含打印機硒鼓、廢棄燈管、實驗室危險廢棄物等，無害廢棄物為辦公用紙等生活垃圾。各校區分別制定了各自的《廢棄物管理制度》並實行規範化管理，確保各類廢棄物均得到妥善處理，避免對學校和周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有害廢棄物：人事行政部建立詳細記錄廢棄物種類、數量、去向、用途的校區內部危險廢棄物台賬。對於此類廢棄物，各校區嚴格定點管理，並定期交由有專業資質的第三方合理合法回收；

無害廢棄物：設置相應減廢方案，如建議通過雙面打印等方式減少紙張資源浪費、使用可循環辦公物品、攜帶水杯減少紙杯用量等。此外，設立專用回收箱對廢棄辦公用紙、報紙等集中收集並交給垃圾回收站再利用。

案例：彝良天立學校開展了食堂灶具「氣改電」試點項目

2023年暑假，我們在彝良天立學校開展了食堂灶具「氣改電」試點項目。根據數據顯示，在約2,600名學生的情況下，該項目每月約可節約燃氣費用人民幣30,000元，即每名學生每月可節約人民幣11.5元的能耗支出。這一舉措這不僅降低了學校運營成本，也有效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鑒於該試點項目的成功，我們計劃在更多學校開展「氣改電」改造，以推動學校綠色低碳發展。

綠色教育

天立國際控股深知環境教育對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我們通過校園教學將環保理念傳遞給學生，在課程設置中加入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知識，培養學生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並增強綠色認知。我們還豐富課外活動，組織學生開展環保公益實踐，通過持續教育課程和實踐探索，讓綠色理念在青年一代群體中落地生根。

綠色教學制度：本公司倡導將環境教育融入傳統制度，如制定校長室領導下的學校環境教育分工負責制度，按照各部門相關職能分別制定年度環境教育工作目標，倡導教師在教學同時根據學科特點向學生滲透環保知識；

課程體系改革：各校區每學期均會在教材和大量計劃中將環境教育作為教學任務的一部分，將課程學習與環保意識相結合，使學生潛移默化地養成愛護環境的思維和習慣；

活動開展：學校教導處、各班班主任把各種形式的環保活動作為學生德育活動的重要內容之一，利用節日開展豐富多彩的課外團建活動，包括演講比賽、社會實踐、志願活動等等。除此之外，各校區還會進行綠色宣傳教育或定期開展環境教育講座，通過多種多樣的方式構建注重環保的校園文化。



案例：雅安天立學校校園垃圾分類活動

2023年6月，為建設綠色校園，雅安天立學校開展了一次垃圾分類活動。本次活動由校領導帶頭，動員全校學生和教職工共同參與，目的是改善校園環境衛生，建立長效的垃圾處理機制。

活動中，我們積極開展學生環保教育，並制定了「一回收、二分散、三集中」的垃圾處理模式，鼓勵大家分類投放。同時，學校成立了衛生小組，對各班級和區域的衛生情況進行評比考核，增強了學生的環境保護意識和積極性。這不僅優化了學習生活環境，也為學校生態文明建設提供了保障，使綠色校園建設的理念深入人心，為學校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寶貴經驗。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面臨的嚴峻挑戰。天立國際控股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把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作為公司運營的重要議程。我們完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制定切實可行的應對計劃。我們從管理源頭抓起，嚴格控制校園能源消耗，支持環保出行方式，並增加綠色植被覆蓋，同時，各校區積極通過資源循環使用等方式降低碳排放。天立國際控股將氣候變化視為教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課題，在運營過程中積極踐行綠色低碳理念，以實際行動促進教育事業的綠色轉型。

為保障突發事件來臨時學校應急工作的有序進行，鍛煉教職工和學生在惡劣天氣環境下的自救能力，本公司下屬各校區定期開展消防演練活動，並要求參與的教職工和學生在活動結束後進行經驗總結及反思，以此不斷完善應急預案，確保有充足的準備應對重大災害。

校社共育

社會是學校成長的沃土，學校是社會進步的種子，兩者的融合與協作對學生成長和社會發展都有重要的意義。我們始終堅信校社合作是實現優質育人的有效途徑。我們在辦學理念上持續推進制度創新，構建「無處不在的教育」新格局。我們將社會資源有效融入教育體系，使學生在開放的環境中成長。我們攜手家庭和社會，構建互助共贏的育人共同體，提供豐富的學習平台，拓展學生的生活視野。同時鼓勵並組織員工投身社會公益事業，聯結公眾，持續增進民生福祉。

攜手家校共進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我們持續優化家校溝通機制，為更好開展家校合作，積極構建「家校共育」新模式，使家長力量得以充分融入校園教育之中。各學校老師通過建立家長微信群等方式與家長建立及時的溝通，老師定期向家長通報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動態，家長也可以隨時反饋學生在家的表現。家校合作是促進學生成長的關鍵，我們在家校溝通與合作的過程中，以關愛學生健康成長為宗旨，全力推動學生的全方位發展。

學校針對全體學生及家長開展匿名式問卷調查工作，全面了解學生及家長對學校的滿意度，提升學校教育和管理水平。針對高中部學生，老師們進行了假期家訪活動，結合個人意願和家庭背景，與家長一起為學生的持續進步做好陪伴和引導。針對幼兒園業務，我們以「共情、共識、共育」為家校服務原則，開展趣味運動會和各類親子活動。同時，我們積極舉辦「植樹節」、「春天的舞會」、「五一節活動」等活動，邀請家長共同參與，通過家校協同培養學生環保、協同等意識。

熱心社會公益

我們深知回饋社會是企業的責任。多年來，我們積極組織公益活動，與社會共享發展成果。在天立愛心公益基金會的鼎力支持下，我們把公益視為企業文化的重要一環。報告年度內，我們深耕教育領域公益，開展捐贈、助學、扶貧等項目，共計投入人民幣22.2萬元，為弱勢群體帶去溫暖。展望未來，我們將不忘公益初心，持續通過專業化、項目化運作，創新社會力量參與模式，打造公益生態圈。我們期待以實際行動推動教育發展，與社會各界攜手，共建美好家園。

案例：天立國際控股開拓體教融合新模式，助力大涼山足球小將發展成長

天立國際控股積極踐行國家體教融合理念，瀘州天立春雨學校充分發揮辦學優勢，在訓練方面，學校提供先進設施設備，制訂科學訓練方案。在生活方面，學校考慮學生的文化習慣，提供精心照顧；在學習方面，老師因材施教，給予針對性輔導，為少數民族地區運動員成長提供強有力支撐。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ESG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¹及密度				
	直接溫室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27.51	2,584.52	8,790.39
	間接溫室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71.92	6,707.95	21,582.6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99.43	9,292.47	30,373.04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業收入	5.69	10.51	33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6,829.08	2,283.59	5,727.98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營業收入	2.97	2.58	6.2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627.55	5,237.91	7,568.6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營業收入	1.58	5.92	8.20
	生活垃圾	噸	2,188.30	1,232.66	3,883.50
	廚餘垃圾	噸	1,439.25	4,005.26	3,685.19
	廢紙張	噸	/	/	/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總耗量 ²	噸標準煤	4,449.44	2,986.81	8,052.90
	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營業收入	1.93	3.38	8.80
	汽油使用量	升	76,642.59	63,139.27	296,865.50
	柴油使用量	升	13,629.81	9,027.58	10,188.60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1,838,031.13	1,115,708.94	3,483,678.70
	管道煤氣使用量	立方米	22,424.38	4,237.16	206,633.00
	外購電量	千瓦時	15,270,087.37	11,545,527.42	30,678,958.70

¹ 註：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計算依據為國務院發改委《中國24個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基於營運主要能源消耗類別，即汽油、柴油、天然氣、管道煤氣的用量計算得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計算依據為《關於做好2022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重點工作的通知》，由外購電量換算得出。

² 註：能源總耗量計算依據為《GBT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ESG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A2.2	水資源消耗量及密度				
	辦公生活用水	噸	1,088,044.56	737,375.42	2,090,400.70
	用水密度	噸/百萬營業收入	472.54	833.78	2,273.70
B	社會				
B1	僱傭				
B1.1	僱員人數：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				
	全體僱員人數 ³	人	5,029	3,018	8,828
性別	男性	人	1,907	1,150	2,776
	女性	人	3,122	1,868	6,052
僱員類型	行政管理人員	人	191	407	216
	教師	人	2,090	1,124	4,813
	職工	人	2,748	1,487	3,799
年齡	30歲以下	人	1,627	646	2,907
	30-50歲	人	2,561	1,733	4,757
	50歲以上	人	841	639	1,164
地區	四川省	人	2,900	1,451	5,610
	中國大陸(除四川省外)	人	2,118	1,566	3,217
	海外	人	11	1	1
B1.2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總流失比率	%	12.54	11.03	10.61
性別	男性僱員流失比率	%	13.55	8.70	8.44
	女性僱員流失比率	%	11.91	12.47	11.12
年齡	30歲以下僱員流失比率	%	13.41	10.84	8.38
	30-50歲僱員流失比率	%	11.05	9.92	11.97
	50歲以上僱員流失比率	%	15.22	14.24	8.51
地區	四川省僱員流失比率	%	12.55	8.89	8.96
	中國大陸(除四川省外)僱員流失比率	%	12.48	12.84	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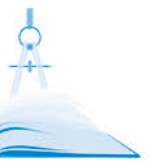
³ 註：因公司年報統計口徑變化，義務教育相關教職工人數不在2022、2023年ESG報告統計範圍中。



ESG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B2 健康與安全				
海外	%	21.43	0	0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	0	0	2
B3 發展與培訓				
B3.1 受訓僱員人數：按性別及僱傭類別				
劃分受訓僱員				
受訓僱員總數 ⁴	人	2,862	1,358	2,592
性別				
男性	人	1,617	625	1,251
女性	人	1,245	733	1,341
僱員類型				
行政管理人員	人	163	136	216
教師	人	1,340	882	1,684
職工	人	1,359	340	692
B3.2 僱員受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傭類別				
劃分受訓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28.29	38.00	34.57
性別				
男性	小時	23.29	30.06	27.35
女性	小時	34.79	42.89	41.31
僱員類型				
行政管理人員	小時	87.52	38.65	50.56
教師	小時	30.01	34.64	22.12
職工	小時	19.50	40.36	36.72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四川省內供應商數	個	136	332	484
中國地區(除四川省外)供應商數 (包括港澳台)	個	145	159	191
海外供應商數	個	0	12	3

⁴ 註：因公司年報統計口徑變化，義務教育相關教職工人數不在2022、2023年ESG報告統計範圍中。

ESG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B6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相關服務投訴解決率	%	100	100
B7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 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0
B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 慈善捐款	萬元	26	80



附錄二 ESG指標索引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A.環境		
A1：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p>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 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 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 施計算）。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 益目標及為達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p>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p> <p>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存在求取適 用水源問題。</p>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 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產 生實際的製成品。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B.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通道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通道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B2：安全與健康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通道 學生為本－打造安全校園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通道 學生為本－打造安全校園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通道 教師幸福－注重人才培養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B4：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通道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通道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教師幸福－暢通發展通道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6：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學生為本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質量的鑒定與收回。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校社共育－攜手家校共進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質量的鑒定與收回。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B7：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
B8：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了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校社共育－熱心公益事業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校社共育－熱心公益事業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校社共育－熱心公益事業 附錄一 ESG數據列表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天立國際控股」	指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高考」	指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南苑建設」	指	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前稱為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釋義（續）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旨在協助、識別、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表現評估過程進行監督，以及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督本公司提名指導原則的董事會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及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作為獎勵，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資歷要求」	指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持有的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管理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設定關於執行董事薪酬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的政策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全權酌情選定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釋義（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配偶承諾、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統稱，以及該等協議任何其後的修訂及補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天立教育」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天立控股」	指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委任的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